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熏皮厂村建国路82号101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持续亏损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3.37 万元及 2,607.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99.95 万元和-5,766.7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和投入时期，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2016 年 1 月公司净利润为 93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38 万元，因蜜莱坞新增投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25%稀释到 19.86%，被稀释的股份 5.14%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确认处置收入 1,198.58 万元，该部分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4.26 万元和-9,876.38 万元。如果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会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三）版权纠纷风险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商，主营业务基于音乐版权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法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音乐版权但在平台上线而引发的版权纠纷。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音乐上线前的核查义务，同时国内版权保护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未来公司仍然可能面临版权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平台运营风险

“多米音乐”是一款多功能音乐娱乐平台。“偶扑”是一款为粉丝打造的集粉丝团应援、互动，明星资讯，线上线下活动为一体的粉丝互动平台。报告期内，

基于有效的平台运营和管理规则体系，平台运营未出现重大问题；如未来，“多米音乐”和“偶扑”的运营和管理规则未能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及时调整并有效的执行，则公司面临平台运营风险。

（五）新增用户流失及下降风险

公司通过提升用户体验并推出“偶扑”平台来提升用户体验和黏性，但同行业其他音乐平台通过加强版权采购等方式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吸引了更多的用户，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完善用户体验和增加版权采购等方式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增注册用户和到访用户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

（六）关键业务指标下降风险

“多米音乐”平台的月活跃用户数和月日均活跃用户数有所下降。公司已经采取了有关措施提升用户体验并推出“偶扑”平台来提升用户体验和黏性，如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完善用户体验和增加版权采购等方式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月活跃用户数和月日均活跃用户数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

（七）商业模式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时刻面临用户需求及盈利模式创新的变化。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用户需求调整战略方向，以音乐平台和粉丝平台联动为方向。随着公司用户数量以及活跃用户数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粉丝经济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基于“偶扑”平台的收入将不断提高，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商业模式调整可能在短时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影响。未来粉丝经济商业模式也面临用户需求转化、盈利模式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公司盈利模式的有效性面临受到削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方面，互联网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国家对互联网音乐行业的政策处于改革中，公司经营环境将发生改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公司的股东快通联存在 VIE 架构，目前并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但如若将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存在违反届时产业政策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6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一）彩云在线的设立及变更.....	19
（二）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6
（三）股权激励计划.....	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4
（一）董事.....	44
（二）监事.....	45
（三）高级管理人员.....	4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八、相关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9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3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53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54
（三）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4

三、商业模式.....	56
（一）盈利模式.....	56
（二）业务模式.....	57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1
（二）研发情况.....	62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2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6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67
（六）员工情况.....	67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一）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69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71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71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73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一）行业概况.....	75
（二）行业市场规模.....	80
（三）基本风险特征.....	83
（四）行业竞争格局.....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9
（一）业务独立情况.....	89
（二）资产完整情况.....	89

(三) 机构独立情况.....	90
(四) 人员独立情况.....	90
(五) 财务独立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0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1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5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8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8
(二) 会计期间.....	118
(三) 营业周期.....	118
(四) 记账本位币.....	118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8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9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20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1
(十) 存货.....	122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23
(十二) 固定资产.....	127

(十三) 无形资产.....	127
(十四) 职工薪酬.....	129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30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30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32
四、主要税项.....	132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32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3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5
六、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137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37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38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40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2
(一) 销售费用分析.....	142
(二) 管理费用分析.....	143
(三) 财务费用分析.....	143
八、重大投资收益.....	144
九、非经常性损益.....	144
十、主要资产情况.....	145
(一) 货币资金.....	145
(二) 应收账款.....	146
(三) 预付账款.....	150
(四) 其他应收款.....	151

(五) 存货.....	155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56
(七) 固定资产.....	157
(八) 无形资产.....	158
(九)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5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59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159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160
(一) 应付账款.....	160
(二) 预收款项.....	161
(三) 其他应付款.....	162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3
(一) 股本.....	163
(二) 资本公积.....	163
(三) 未分配利润.....	164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4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64
(二) 关联方信息.....	165
(三) 关联交易.....	171
(四) 关联方往来.....	17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173
(六)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3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 合同纠纷.....	176
(二) 侵权纠纷.....	177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78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78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78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一）北京好音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
（二）深圳市磐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三）深圳市开心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
（四）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第六节 附 件.....	19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本次挂牌	指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多米股份/公司	指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体，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彩云在线	指	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快通联	指	深圳市快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欢舞悦动	指	北京欢舞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偶扑网络	指	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悦聆香港	指	Boundless Melody Hong Kong Limited
多米开曼	指	Duomi Music Holding Ltd
福耀公司	指	Fortune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越信公司	指	Beyond Faith Limited
豪胜公司	指	Hero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茂御公司	指	Phoenix Success Limited
碧乐公司	指	Bile Investments Limited
华谊	指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Hina	指	Hina Group Fund L.P.
KTB	指	KTB/NHN China Ventures I Limited
帝日	指	EMPIRE DAY LIMITED
华动飞天	指	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好音味	指	北京好音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磐笙同音	指	深圳市磐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
开心听	指	深圳市开心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勉致网络	指	北京勉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音创世	指	深圳市汇音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蜜莱坞	指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七匹狼	指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投资	指	上海磐石熠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	指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客春天	指	深圳前海创客春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	指	七匹狼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
咪咕音乐	指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二、专业术语

iPhone	指	美国苹果公司研发的智能手机，该手机搭载 iOS 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Symbian	指	塞班公司为手机而设计的操作系统
WindowsPhone	指	微软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发布的一款手机操作系统
Fan Club	指	粉丝俱乐部
App	指	Application，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CPM	指	Cost Per Mille,或者 Cost Per Thousand;Cost Per Impressions, 每千人成本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松

设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8,72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熏皮厂村建国路 82 号 101 室

邮编：100023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德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45670Q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商。公司主要通过在线音乐平台“多米音乐”，提供音乐视听等互联网增值服务，积累了庞大的音乐用户群体和丰富的技术、运营经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泛娱乐音乐产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推出了粉丝互动平台“偶扑”。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多米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87,29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持有的股份，除依据《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限售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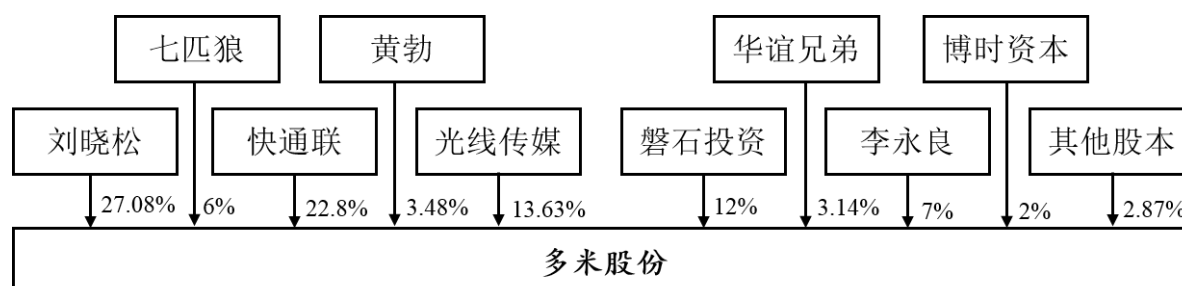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晓松	2,363.70	27.08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	快通联	1,990.00	22.80	法人
3	光线传媒	1,189.70	13.63	法人
4	磐石投资	1,047.50	12.00	法人
5	李永良	611.00	7.00	自然人
6	七匹狼	523.70	6.00	法人
7	黄勃	303.50	3.48	自然人
8	华谊兄弟	274.50	3.14	法人
9	博时资本	174.60	2.00	法人
10	石世溶	129.00	1.48	自然人
合计		8,607.20	98.61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快通联的股东持有的快通联的股权存在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快通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晓松先生持有公司 27.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改前刘晓松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经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刘晓松实际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晓松，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电力科学院，任国家电能计量中心主任；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深圳市黎明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集团深圳公司项目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创办深圳市信力德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深圳赛格信力德智能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创办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 A8 集团，任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整改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规定，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科目）、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只需要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就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所登记的两名高管为刘洪和王力群，其中刘洪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参加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成绩合格，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合格证编号：201604312583924031），同时刘洪已经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因此，其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王力群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参加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成绩合格，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合格证编号：201604312586024031），同时王力群担任鹏欣资源（600490.SH）的独立董事，因此，其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刘洪和王力群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海磐石熠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事项正在办理当中。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彩云在线的设立及变更

1、公司设立

2010年5月7日，奉佑生、许琳签订《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彩云在线，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奉佑生出资255.00万元，持有51.00%股权；许琳出资245.00万元，持有49.00%股权。

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出具的华青验字(2010)第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准注册成立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20128533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奉佑生	255.00	51.00	货币
许琳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奉佑生出资255.00万元、许琳出资245.00万元。

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华青验字(2010)第 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奉佑生	510.00	51.00	货币
许琳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刘晓松、辜炜东、黄勃、李永华、冯建康和快通联；同意许琳将其持有公司的 20.70 万元、10.3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李永华和冯建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35.00 万元，由刘晓松、快通联、黄勃、辜炜东、奉佑生认缴。

2011 年 9 月 23 日，许琳与李永华、冯建康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许琳分别以 20.70 万元、10.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0.70 万元、10.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永华、冯建康。

根据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 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35.00 万元，已分别收到由股东刘晓松、快通联、黄勃、奉佑生、辜炜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800.00 万元、400.00 万元、75.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3,135.00 万元。

经核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晓松	1,850.00	44.74	货币
快通联	800.00	19.35	货币
奉佑生	585.00	14.15	货币
许琳	459.00	11.10	货币
黄勃	400.00	9.67	货币
李永华	20.70	0.50	货币
冯建康	10.30	0.25	货币
辜炜东	10.00	0.24	货币
合计	4,135.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彩云在线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晓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12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石世溶；同意刘晓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274.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谊兄弟；同意刘晓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4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快通联；同意奉佑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8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快通联；同意许琳将其持有公司的 45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快通联；同意黄勃将其持有公司的 96.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快通联；同意李永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3.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快通联；同意冯建康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快通联；同意辜炜东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快通联。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刘晓松与石世溶、华谊兄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晓松分别以 1.29 万元、2.74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29.00 万元、274.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石世溶、华谊兄弟。

2015 年 12 月 25 日，快通联与刘晓松、奉佑生、许琳、黄勃、李永华、冯建康、辜炜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快通联分别以 0.43 万元、5.85 万元、4.59 万元、0.965 万元、0.037 万元、0.018 万元、0.01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

晓松、奉佑生、许琳、黄勃、李永华、冯建康、辜炜东的 43.00 万元、585.00 万元、459.00 万元、96.50 万元、3.70 万元、1.80 万元、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经核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已经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变更前出资金额	变更情况	变更后出资金额	变更后持股比例 (%)
刘晓松	1,850.00	-446.50	1,403.50	33.94
快通联	800.00	+1190.00	1,990.00	48.12
奉佑生	585.00	-585.00	0.00	0.00
许琳	459.00	-459.00	0.00	0.00
黄勃	400.00	-96.50	303.50	7.34
李永华	20.70	-3.70	17.00	0.41
冯建康	10.30	-1.80	8.50	0.21
辜炜东	10.00	-1.00	9.00	0.22
华谊兄弟	0.00	+274.50	274.50	6.64
石世溶	0.00	+129.00	129.00	3.12
合计	4,135.00	/	4,135.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729.00 万元，原股东刘晓松以货币增资 5,500.00 万元，其中 960.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3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七匹狼以货币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 523.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7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磐石投资以货币增资 6,000.00 万元，其中 1,04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5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李永良以货币增资 3,500.00 万元，其中 6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8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光线传媒以货币增资 6,813.05 万元，其中 1,189.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3.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博时资本以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174.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5.40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创客春天以货币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 87.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已经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晓松	2,363.70	27.08	货币
快通联	1,990.00	22.80	货币
光线传媒	1,189.70	13.63	货币
磐石投资	1,047.50	12.00	货币
李永良	611.00	7.00	货币
七匹狼	523.70	6.00	货币
黄勃	303.50	3.48	货币
华谊兄弟	274.50	3.14	货币
博时资本	174.60	2.00	货币
石世溶	129.00	1.48	货币
创客春天	87.30	1.00	货币
李永华	17.00	0.19	货币
辜炜东	9.00	0.10	货币
冯建康	8.50	0.10	货币
合计	8,729.00	100.00	/

6、整体变更

2016 年 4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针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61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5,964,699.35 元；2016 年 4 月 1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了《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32 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2,986.92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确认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105,964,699.35 元，按 1:0.8238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个位数）折为 87,2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进行任何资产与债务剥离，以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全体出资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人各自对彩云在线的持股比例认购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改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29.00 万元，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和承担。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

2016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01 号），验证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5,964,699.35 元折股，其中 8,729.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8,7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8,729 万元整，折股后余额 18,674,69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刘晓松	2,363.70	27.08	净资产
快通联	1,990.00	22.80	净资产
光线传媒	1,189.70	13.63	净资产
磐石投资	1,047.50	12.00	净资产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李永良	611.00	7.00	净资产
七匹狼	523.70	6.00	净资产
黄勃	303.50	3.48	净资产
华谊兄弟	274.50	3.14	净资产
博时资本	174.60	2.00	净资产
石世溶	129.00	1.48	净资产
创客春天	87.30	1.00	净资产
李永华	17.00	0.19	净资产
辜炜东	9.00	0.10	净资产
冯建康	8.50	0.10	净资产
合计	8,729.00	100.00	/

7、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方式、定价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序号	投资者	相关协议	方式	定价	定价依据
1	华谊兄弟	2015年12月25日，刘晓松和华谊兄弟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刘晓松将其持有的彩云有限6.64%的股权（对应274.5万元出资）以2.745万元转让给华谊兄弟。	股权转让	定价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0.1元。	因红筹架构拆除，原多米开曼股东华谊以其境内关联方华谊兄弟于公司层面持股，转让定价系公司、华谊及华谊兄弟、刘晓松共同商定的象征性对价。
2	七匹狼	2015年12月10日，七匹狼与彩云有限及彩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七匹狼向彩云有限增资3,000万元，最终取得彩云有限6.00%的股权。	增资	定价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5.73元。	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财务、技术、发展前景等因素基础上确定。
3	磐石投资	2016年11月4日，磐石投资与彩云有限及彩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磐石投资向彩云有限增资6,000万元，最终取得彩云有限12.39%的股权。 2016年11月4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于估值调整，磐			

序号	投资者	相关协议	方式	定价	定价依据
		石投资最终取得的彩云有限的股权由 12.39%变更为 12%。			
4	光线传媒	2016 年 1 月 7 日，光线传媒与彩云有限及彩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光线传媒向彩云有限增资 6,813.0451 万元，最终取得彩云有限 14.06%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于估值调整，光线传媒最终取得的彩云有限的股权由 14.06%变更为 13.63%。			
5	博时资本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博时资本与彩云有限及彩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博时资本向彩云有限增资 1,000 万元，最终取得彩云有限 2.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博时资本、彩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及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森投资”）签订《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如果彩云有限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的，博时资本有权要求民森投资受让博时资本主办券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但博时资本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			
6	创客春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创客春天与彩云有限及彩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创客春天向彩云有限增资 500 万元，最终取得彩云有限 1.00%的股权。			

（二）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境外主体未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1、红筹架构的搭建

1. 设立境外融资主体：多米开曼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Duomi Music Holding Ltd（下称“多米开曼”）于2011年12月20日设立于开曼群岛。设立时共发行普通股1股，每股0.0001美元，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是其唯一股东。同日，刘晓松指定 Fortune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下称“福耀公司”）以每股0.52元认购多米开曼 35,435,640 股普通股；奉佑生、李永华、辜炜东冯建康分别指定 Beyond Faith Limited（下称“越信公司”）以每股0.46元认购多米开曼 1,632,346 股、426,224 股、217,646 股、213,112 股普通股，共计 2,489,328 股（含自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处受让的1股）；黄勃指定 Hero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下称“豪胜公司”）以每股0.46元认购多米开曼 7,661,760 股普通股。2012年4月23日，Phoenix Success Limited（下称“茂御公司”）以每股0.52元认购多米开曼 36,393,360 股普通股；石建平指定 Bile Investments Limited（下称“碧乐公司”）以每股0.46元认购多米开曼 3,264,694 股普通股。

多米开曼设立并经过普通股转让及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茂御公司	36,393,360	42.69
2	福耀公司	35,435,640	41.57
3	豪胜公司	7,661,760	8.99
4	碧乐公司	3,264,694	3.83
5	越信公司	2,489,328	2.92
合计		85,244,782	100.00

2.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欢舞悦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2011年12月30日，多米开曼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悦聆香港。

2012年3月22日，悦聆香港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欢舞悦动，注册资本为100.00万港元。

3. 签署 VIE 控制协议

2012 年 9 月，欢舞悦动与彩云在线及其股东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与服务协议》、《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质押之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等一系列协议控制协议，办理了有关股权质押登记，并经过彩云在线股东会的通过。欢舞悦动、彩云在线、辜炜东、奉佑生、黄勃、冯建康、快通联、刘晓松、许琳、李永华签署的上述文件生效后，形成了欢舞悦动对彩云在线的协议控制模式，红筹架构亦搭建起来。

4. 引入投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2012 年 12 月 13 日，茂御公司、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下称“华谊”）、Hina Group Fund L.P.（下称“Hina”）分别以总价 6,000,000.00 美元、3,000,000.00 美元、1,000,000.00 美元认购 13,853,868 股、6,933,146 股、2,311,049 股多米开曼优先股；2013 年 1 月 30 日，KTB/NHN China Ventures I Limited（下称“KTB”）、Empire Day Limited（下称“帝日”）分别以总价 3,000,000.00 美元、1,000,000.00 美元认购 6,933,146 股、2,311,049 股多米开曼优先股。

多米开曼引入投资人后，各股东持有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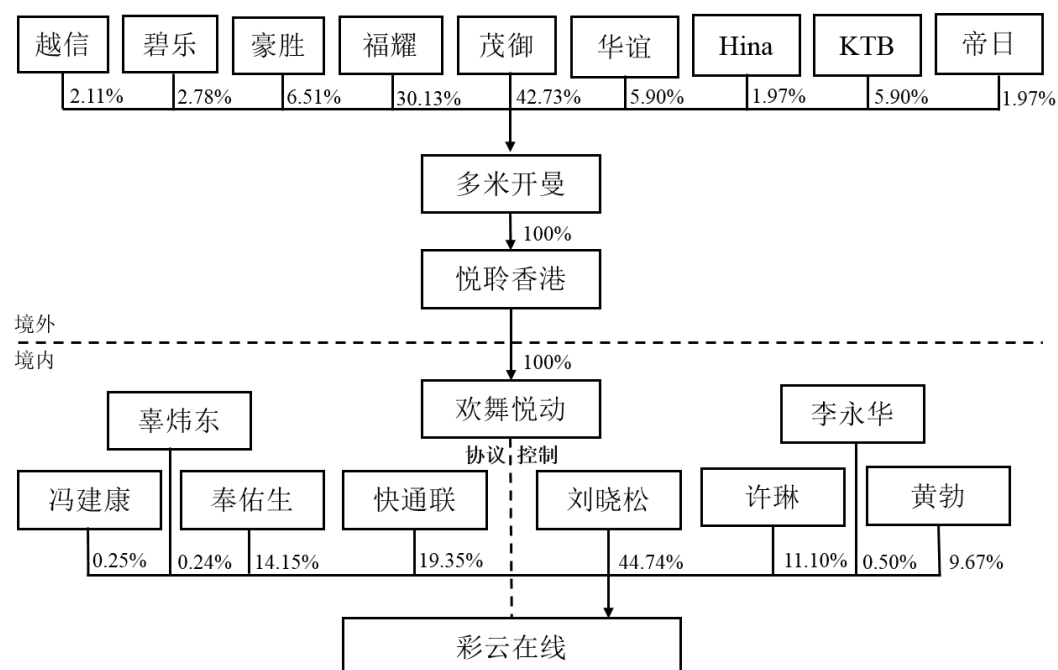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茂御公司	36,393,360	42.73
		13,853,868（优先股）	
2	福耀公司	35,435,640	30.13
3	豪胜公司	7,661,760	6.51
4	碧乐公司	3,264,694	2.78
5	越信公司	2,489,328	2.11
6	华谊	6,933,146（优先股）	5.90
7	Hina	2,311,049（优先股）	1.97
8	KTB	6,933,146（优先股）	5.90
9	帝日	2,311,049（优先股）	1.97

合计	117,587,040	100.00
----	-------------	--------

5. 发行可换股票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2014 年 4 月 9 日，茂御公司与多米开曼签订认购协议，茂御公司同意附条件认购多米开曼发行的可换股票据，本金总额为 22,910,000.00 美元；第一期 14,730,000.00 美元，第二期 8,180,000.00 美元（未满足条件，未实际发行）。

至此，红筹架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红筹架构的拆除

1. 彩云在线增资

2016年1月25日，磐石投资、七匹狼、光线传媒、博时资本、创客春天、李永良、刘晓松与彩云在线签订《增资协议》，前述各主体共向彩云在线增资26,313.05万元，其中4,59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719.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解除VIE控制协议

2015年12月20日，欢舞悦动股东悦聆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关于终止欢舞悦动与彩云在线及其股东签署的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书》。

2015年12月4日，欢舞悦动与彩云在线及彩云在线各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欢舞悦动、彩云在线及彩云在线各股东于2012年9月10日及2012年9月21日签署的控制协议永久地、不可撤销地终止；确认控制协议项下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不须再给予控制协议的任何规定享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及控制协议项下乙方已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其他方予以豁免；自动放弃在控制协议项下任何的对其他方的追索权、求偿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VIE协议解除涉及的相关主体已经做出决议，VIE协议的解除协议已经签署并实际履行，涉及VIE协议解除的相关款项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彩云在线收购欢舞悦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2015 年 12 月 20 日，彩云在线与悦聆香港签署《关于转让北京欢舞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彩云在线以 1,486.00 万美元为对价向悦聆香港收购其持有的欢舞悦动全部股权。

2016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欢舞悦动换发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110108592373010K		
公司名称	北京欢舞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G6 室		
法定代表人	奉佑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258.9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彩云在线	12,258.92	100.00

4. 多米开曼回购股东股份、偿还可转股票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多米开曼与越信公司、Hina、KTB、帝日分别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多米开曼分别以 163.24 美元、1,000,000.00 美元、3,000,000.00 美元、1,000,000.00 美元向前述四方回购 1,632,353 股普通股、2,311,049 股优先股、6,933,146 股优先股、2,311,049 股优先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茂御公司向多米开曼发出偿还可转股票据的通知。2016 年 1 月 26 日，多米开曼向茂御公司偿还可转股票据本金及利息共计 15,503,325.00 美元。

多米开曼完成上述回购和偿还后各股东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茂御公司	36,393,360	48.13
		13,853,868（优先股）	
2	福耀公司	35,435,640	33.94
3	豪胜公司	7,661,760	7.34
4	碧乐公司	3,264,694	3.13
5	越信公司	856,975	0.82
6	华谊	6,933,146（优先股）	6.64
合计		104,399,443	100.00

5. 注销境外实体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悦聆香港的清算税金已经缴纳完毕，清算资料已经提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等待最后注销。多米开曼注销手续在悦聆香港注销完毕后开始办理，越信公司、碧乐公司、豪胜公司、福耀公司、茂御公司等公司注销手续在多米开曼注销完毕后开始办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境外实体已经做出相关注销决议，并按步骤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境外实体注销手续均未办理完毕。

3、外汇及税收

1.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所取代），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需在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29 日，刘晓松、黄勃、李永华、奉佑生、辜炜东、冯建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办理了文号为“个字(2012)03313”、“个字

(2012)03413”、“个字(2012)03513”、“个字(2012)03613”、“个字(2012)03713”、“个字(2012)03813”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石建平为境外人士，无需办理该等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13日，茂御公司、华谊、Hina认购多米开曼优先股。2013年1月21日，刘晓松、黄勃、李永华、奉佑生、辜炜东、冯建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办理了文号为“个字(2012)033132”、“个字(2012)034132”、“个字(2012)035132”、“个字(2012)036132”、“个字(2012)037132”、“个字(2012)038132”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3年1月30日，KTB、帝日认购多米开曼优先股。2013年3月21日，刘晓松、黄勃、李永华、奉佑生、辜炜东、冯建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办理了文号为“个字(2012)033133”、“个字(2012)034133”、“个字(2012)035133”、“个字(2012)036133”、“个字(2012)037133”、“个字(2012)038133”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税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记录。根据偶扑网络出具的说明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偶扑网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记录。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而与税务机关就税务问题发生过任何争议、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刘晓松承诺，在公司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股份回购、股份增发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刘晓松将承担该等损失。

4、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公司与欢舞悦动签订的 VIE 协议及相关协议已全部终止，股东被质押的股权已全部解质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与欢舞悦动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下的部分境外主体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外，公司与欢舞悦动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基本拆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快通联与佳仕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 VIE 控制协议，快通联存在 VIE 架构；佳仕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为 A8 新媒体集团实际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与欢舞悦动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的标的资产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好音味、开心听、磐笙同音和北京偶扑。公司的股东为刘晓松、快通联、光线传媒、磐石投资、李永良、七匹狼、黄勃、华谊天津、博时资本、石世溶、前海创客、李永华、辜炜东、冯建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心听、磐笙同音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成立清算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尚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与欢舞悦动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下部分境外主体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外，公司与欢舞悦动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基本拆除；除公司的股东快通联存在 VIE 架构外，拆除后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5、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娱乐平台的运营。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的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包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等外商投资禁止类产业及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等外商

投资限制类产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欢舞悦动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快通联存在 VIE 架构。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包含网络出版服务等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及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演出经纪机构等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上述业务所需的下列业务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业务种类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公司	新出网证(京)字 194 号	20130218-20161231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音乐类音像出版物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	京网文[2014]0940-240 号	20160525-20171231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好音味	京网文[2014]0939-239 号	20141128-20171231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	京 ICP 证 060307 号	20160414-2021041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好音味	京 ICP 证 110908 号	20130226-2016112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	B2-20120098	20140123-2017061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公司	号 [2014]00263-A011	20141102-20170615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9048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司	京演(机构)(2014) 1882 号	20160721-20180112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网络出版服务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指导目录》的规定，网络出版服务为外商投资禁止类产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版规定》”)第十条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经主办券商与金杜律师共同电话咨询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电话号码：010-64081409），匿名接线人员表示不允许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单位及其股东存在 VIE 协议安排，但对于《出版规定》生效前已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单位，股东存在 VIE 协议安排不会对其《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有效性、变更及续期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公司的股东快通联存在 VIE 协议安排并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但不排除存在将来政策变更后违反届时产业政策的风险。

《出版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颁布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实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早于《出版规定》的颁布及实施，其后进行过若干次变更及续期，并未遇有任何障碍。公司属于上述接线人员所说《出版规定》生效前已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单位。

（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经营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指导目录》的规定，互联网文化经营为外商投资禁止类产业，但“音乐除外”。公司和好音味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所载的经营范围均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经主办券商与金杜律师共同电话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文化市场司网络文化处（电话号码：010-59882100），匿名接线人员表示公司和好音味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所载的经营范围属于《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除外情形；如企业的股东存在 VIE 架构，而企业自身股权架构不存在外资，该企业可以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快通联存在 VIE 架构不会影响公司及好音味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效力，符合网络文化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增值电信业务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指导目录》的规定，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为外商投资禁止类产业。

经主办券商与金杜律师共同电话咨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电信管理处（电话号码：010-51938038），匿名接线人员表示快通联的 VIE 架构不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演出经纪机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指导目录》的规定，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

经主办券商与金杜律师共同电话咨询北京市文化局审批服务处（电话号码：010-89150056），匿名接线人员表示公司是否属于内资企业以是否有商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及营业执照所载企业类型为准，如无该等批复及营业执照所载并非为外商投资企业，则企业可申请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经主办券商与金杜律师共同电话咨询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资管理处（电话号码：010-89150491），匿名接线人员表示，企业自身股权架构不存在外资而企业的股东存在 VIE 架构的情形下，企业申请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将不予受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并非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北京市文化局官方网站公示，“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批准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变更）”。公司被北京市文化局界定为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符合演出经纪机构的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含互联网出版）领域行政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晓松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其将以个人自有资金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

部损失，确保不因相关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公司的股东快通联存在 VIE 架构，目前并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但如若将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存在违反届时产业政策的风险。

6、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许琳；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刘晓松；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刘晓松、达娃卓玛、苏蔚、周少雄、李晓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经理为许琳；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的经理为刘晓松；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为达娃卓玛，副总经理为辜炜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王德超。

（三）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由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具体确定的人选：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 其他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员。

激励对象应当不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激励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激励，在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计划的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2.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5、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7,248,922 份（以公司总股本数 87,290,000 股为基数），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021,976 份，预留股票期权 5,226,946 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的股票期权的分配由董事会具体确定。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10 年。

8、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30 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

10、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每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终止日	3/8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终止日	5/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终止日	5/24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终止日	5/24
--------	-----------------------------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11、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 12,021,976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 元/股；预留的 5,226,946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 元/股。

13、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14、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得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15、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取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以任何原因和理由流转，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任何方式的流转无效。

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被取消：

1. 严重失职、渎职。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在任职期间，实施受贿、索贿、贪污、盗窃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4.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5. 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8.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

1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行权期，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股票期权的情形的条件；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予期权时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则激励对象能够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合格，则取消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作废。

股转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后，多米股份将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调整多米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以使多米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30 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授予日，亦未授予股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1、刘晓松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电力科学院，任国家电能计量中心主任；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深圳市黎明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集团深圳公司项目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创办深圳市信力德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深圳赛格信力德智能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创办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 A8 集团，任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

2、达娃卓玛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光线传媒，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优酷土豆集团。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3、周少雄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3年就职于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1993年至2007年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4、李晓萍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今就职于光线传媒。现任公司董事。

5、苏蔚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0年就职于盛大网络，2010年至今就职于A8新媒体集团。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1、赵军歌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1年就职于光线传媒，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土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全景视线（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公司大项目运营总监。

2、赵华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0年就职于A8多媒体集团，2010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3、李丹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优酷土豆，2014年至今任公司广告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达娃卓玛总经理的简历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辜炜东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酷我科技，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德超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01.21	11,359.17	4,207.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49.85	5,313.66	-4,47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49.85	5,313.66	-4,476.58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65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65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3%	62.50%	209.36%
流动比率（倍）	5.64	1.59	0.42
速动比率（倍）	5.56	1.57	0.42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8.42	2,607.54	3,243.37
净利润（万元）	936.19	-5,766.74	-4,39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936.19	-5,766.74	-4,39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59.38	-3,487.29	-2,90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38	-3,487.29	-2,900.47
毛利率（%）	33.96	-32.40	-17.18
净资产收益率（%）	16.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4.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53	-1.3946	-1.0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53	-1.3946	-1.06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3.24	5.20
存货周转率（次）	1.77	51.87	3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376.06	-9,876.38	-3,69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2.39	-0.89
-----------------------	-------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由于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适用相关指标。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佩

项目小组成员：李佩、赵晗、董夏意、张一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20-38191001；0755-22163329

经办律师：王立新、肖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755-82584708；0755-82584607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湖川、丘运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755-82584618

经办注册评估师：嘉宁、丁晓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在线音乐平台“多米音乐”，提供音乐视听等互联网增值服务，积累了庞大的音乐用户群体和丰富的技术、运营经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泛娱乐音乐产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推出了粉丝互动平台“偶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不断整合现有资源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通过与中国移动旗下咪咕音乐等机构战略合作等方式，获得更多的无线音乐用户资源，扩大公司在线音乐市场占有率；同时，进行垂直化运营，着力打造粉丝互动平台“偶扑”，通过双平台协同效应，实现商业模式的升级以及收入渠道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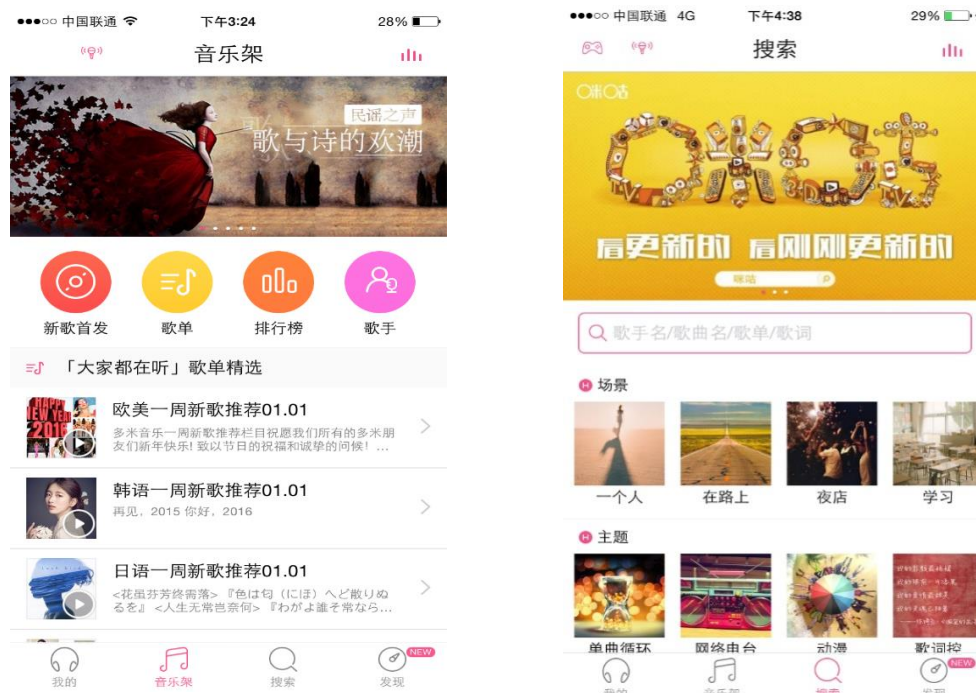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运营平台包括在线音乐平台“多米音乐”以及粉丝互动平台“偶扑”。双平台相互促进，“多米音乐”为“偶扑”提供大量用户流量的同时，“偶扑”也为“多米音乐”提供用户垂直化服务，提高其用户粘性。

1、在线音乐平台“多米音乐”



“多米音乐”手机版页面截图



“多米音乐”电脑版页面截图



“多米音乐”是一款多功能音乐客户端，自 2010 年上线以来，先后推出了手机、电脑、家庭三个版本，适用于 iPhone、Android、Symbian、WindowsPhone 等多个系统。同时，客户端功能丰富，包括本地音乐播放、在线音乐播放、歌曲搜索、歌曲下载、音乐分享等基本功能以及自建歌单、社交等创新功能。

截止目前，“多米音乐”已聚集数百万高品质音乐资源，针对 80 后、90 后等核心用户需求，主打韩国、港台以及内地最受年轻人喜爱的流行、R&B、说唱等音乐类型。

基于“多米音乐”平台，针对个人用户，公司推出畅听流量包、炫铃包月、会员等个人增值服务；针对企业用户，公司利用其用户影响力，提供广告发布、渠道等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外协厂商合作，开发、销售音乐耳机等音乐周边硬件设备。

多米音乐 app 上，用户通过直接支付购买个人增值服务，不存在虚拟货币的形式。

产品名称			具体描述
平台服务	增值服务	畅听流量包	公司与运营商合作开发的 2G/3G/4G 网络下用户使用多米播放器下载歌曲流量全免以及拥有屏蔽广告等特权的产品
		炫铃包月	公司与运营商合作的“彩铃免费换”包月产品
		会员	公司为用户提供歌曲免费播放下载、优先抢票、等级加速、头像装扮、屏蔽广告等特权的产品
	广告发布		公司借助其平台媒体影响力，依托“多米音乐”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和游戏入口
	渠道		公司为游戏商在公司平台提供游戏入口，将公司流量导入到客户产品；公司将其音乐客户端应用软件植入到客户智能多媒体终端
产品销售	耳机		00PS 晶饰耳机具有黑、银、红三色，造型美观；采用 10mm 高性能钹铁硼单元、6 微米超薄振膜以及活塞式喇叭单元设计，具较高音质；使用智能线控，能兼容苹果、安卓等系统

注：优先抢票：公司通过与外部公司资源置换或直接购买等方式获得线下活动门票后，采用抽奖方式在“多米音乐”客户端回馈给多米用户。“多米音乐”客户端 VIP 用户具有优先权或较高概率获得门票。

游戏入口：公司通过与手游发行公司或手游代理公司合作，取得其手游联合运营权，并将其手游放到“多米音乐”游戏频道进行推广。“多米音乐”用户可通过点击“多米音乐”首页 icon 或发现页“游戏频道”入口，进入游戏频道界面，在游戏界面中下载联运的各个手游。双方一般按照从“多米音乐”游戏频道上安装该游戏的用户或在该游戏中产生的付费收入进行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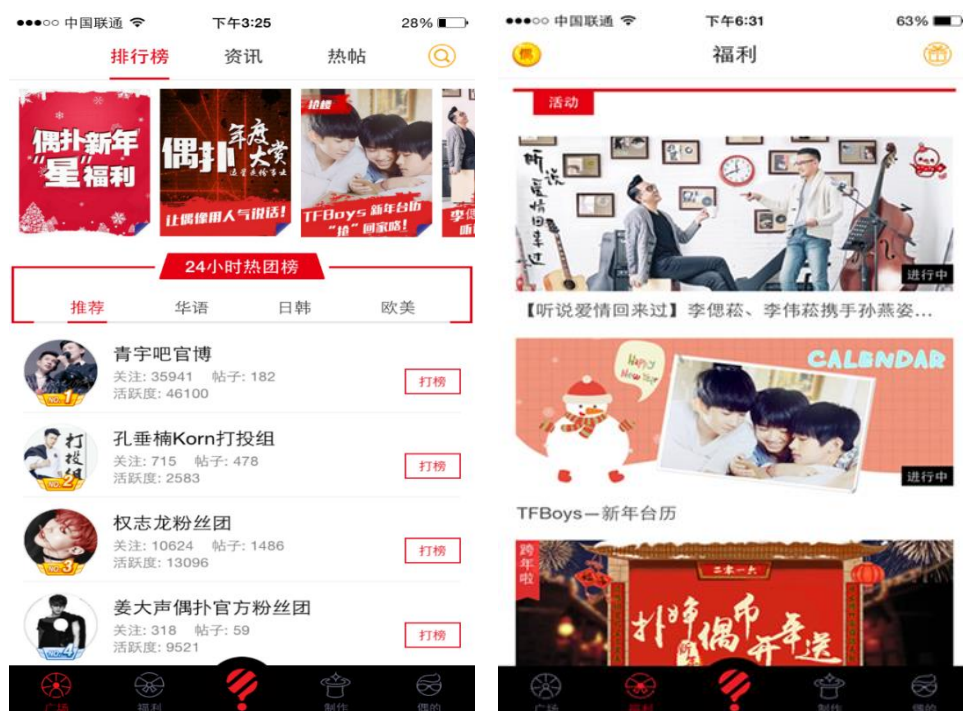
网络广告服务：公司通过与广告代理公司或直接客户达成商务合作协议，在多米 app 上提供开机闪屏图、焦点图 ticker、播放界面背景图等广告位以及歌单软性

植入、歌单冠名等综合的广告合作方案，实现客户要求的用户点击、用户购买等效果，从而获得来自于广告代理公司或者直接客户广告服务的收入。

2、粉丝互动平台“偶扑”



“偶扑”手机版页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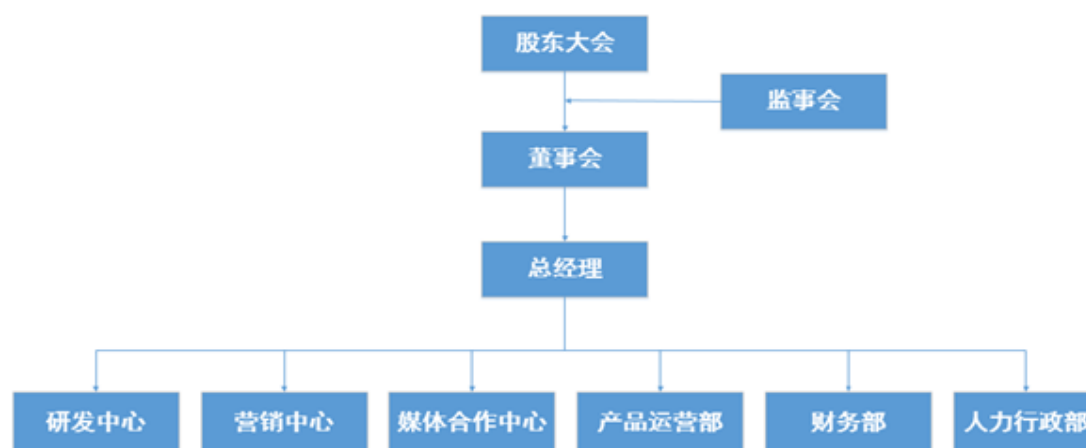


“偶扑”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上线，是一款为粉丝打造的集粉丝团应援、互动，明星资讯，线上线下活动为一体的粉丝互动平台。该平台打破了明星维度的粉丝运营方式，通过整合艺人、娱乐资源，以粉丝为主导，打造FGC（粉丝上传分享）模式平台。

粉丝们可通过入驻Fancub及时查看、分享明星动态、活动行程等，并运用平台提供的资讯直发、海报制作、福利活动、投票互动、在线购票、集资应援等功能，组织、参与粉丝活动。用户购买平台上销售的演艺门票、平台上的增值投票道具等均通过直接支付，不存在虚拟货币的形式。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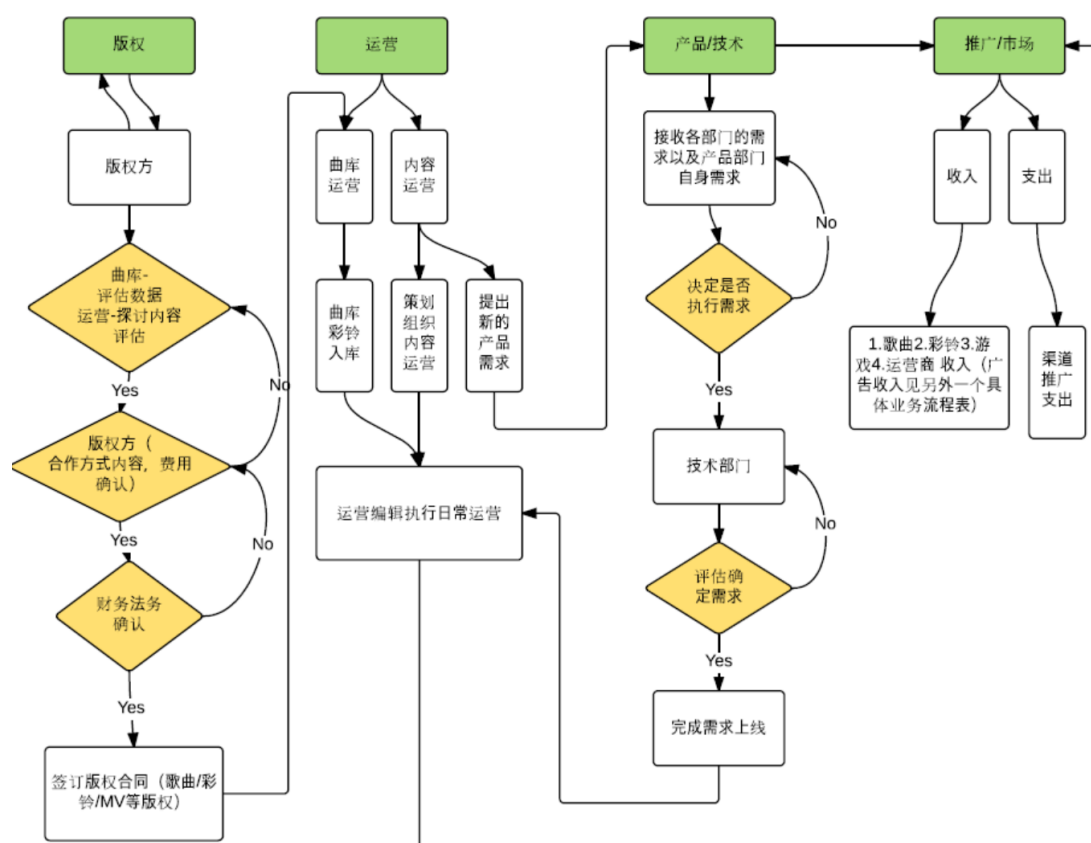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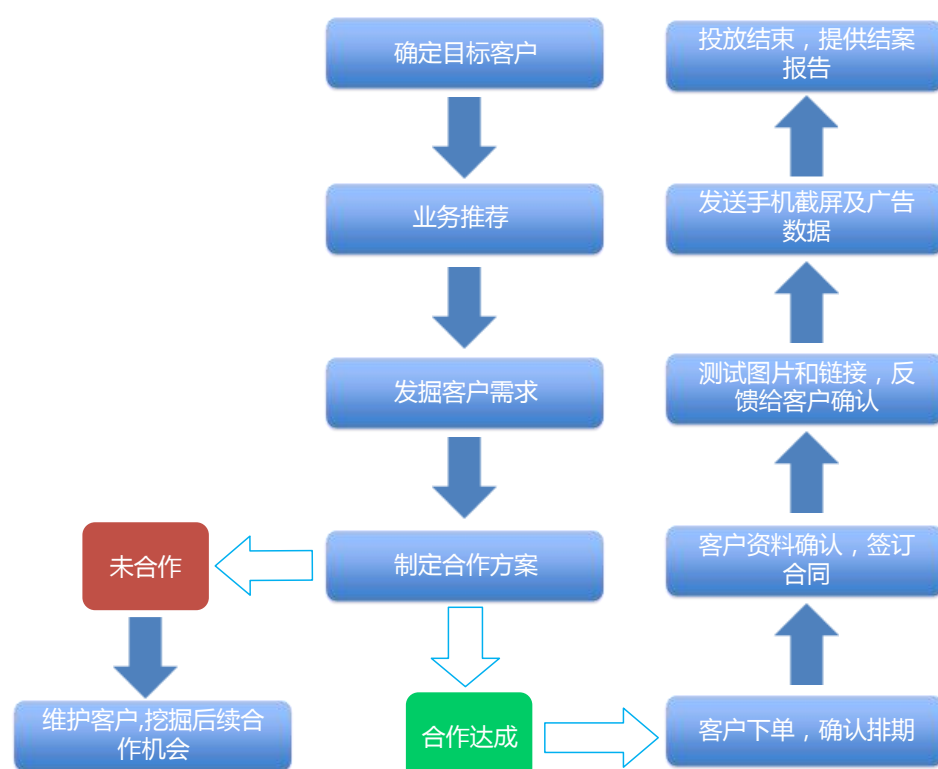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App后台以及WEB后台的开发以及优化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进行产品规划，完成产品开发和测试工作；负责跟踪产品开发进度和质量，为运营、营销等中心提供产品和产品开发支撑
营销中心	负责挖掘和拓展商务合作机会；维护合作伙伴及潜在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各渠道资源商务合作关系；探索新的推广模式，提升公司影响力
媒体合作中心	负责与音乐、影视等专业视频版权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负责音乐、影视等专业视频版权的采购；建立、拓展与媒体及社会各界的关系；建立、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
产品运营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运营工作；针对用户行为，制定运营策略和策划营销活动，以提升用户转化率、活跃度、满意度等；负责合作推动和外部合作事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实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办法；分析统计各项财务指标；编制会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年度、季度财务预算、成本（费用）预算；制定资金收支计划、信贷计划、资金调配计划；申报、缴纳税务；归档、管理会计档案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

（三）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平台服务——增值服务流程



2、平台服务——广告发布



三、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在线音乐平台“多米音乐”多年积累的用户、技术和运营经验，针对目标用户需求，垂直化经营，于2015年8月推出粉丝互动平台“偶扑”。目前，“偶扑”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多米音乐”平台的畅听流量包、炫铃包月、会员等增值服务以及广告发布、渠道、耳机销售、票务销售等。

畅听流量包、炫铃包月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各附属子公司合作，通过为用户提供2G/3G/4G网络下免流量歌曲下载等服务，按月向用户收取费用。会员业务的收费模式是公司为用户提供会员特权服务，通过公司网站、App应用商店及其他收费渠道，每月向用户收取会员费。

广告发布业务收入模式为公司通过与广告主或代理公司合作，按约定比例参考业务指标获得展示位收入。渠道业务的收入模式为公司为游戏商和手机厂商分别提供游戏导流或音乐客户端应用软件植入，并按约定比例参考业务指标获得分成收入。耳机销售收入模式为公司通过销售公司自主研发并外协加工生产的耳机获取收入。票务销售的收入模式为公司通过向经纪公司、票务公司等购买明星见面会门票，再通过公司平台向粉丝销售获取收入。

未来,随着公司用户数量以及活跃用户数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粉丝经济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基于“偶扑”平台的收入将不断提高,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未来收入模式如下:

1) 会员收费

“偶扑”平台为用户提供付费会员服务。用户在交费升级为偶扑会员之后,可以享受到包括头像装扮、升级加速、补签到、系统赠送增值道具加倍、福利优先、抢票优先、购票优惠、优先参与线下活动等更多的线上、线下特权服务。会员按月收费。

2) 增值服务收费

“偶扑”平台通过销售投票增值道具(如鲜花)等,为用户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更好的体验。

3) 周边商品售卖

“偶扑”平台通过销售自制或者与第三方公司合作的周边产品,包括演艺门票、实体 CD、艺人周边物品(如耳机、手机壳、T 恤、杯子等)获取收入。

基于公司盈利模式的特点,活跃用户规模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运营成本将被用户量逐渐分摊,从而实现更高的盈利能力。

(二) 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收集现有用户反馈等,不断进行线上平台产品以及线下硬件产品的开发。作为公司业务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公司研发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进行,遵循将监控贯穿于研发工作的项目启动、项目规划、项目开发实施、项目收尾四个阶段。

项目启动阶段主要包括对市场前景的调查、分析,以及对市场容量、目标用户、产品雏形的初步判断,进而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项目规划阶段主要包括研发范围详细规划、进度规划、技术规划、成本规划、采购规划、资源规划

等内容，每项规划成果均需在公司相应部门领导及专家团队评审通过后才能下达到执行部门进行实施；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包括按照前期规划和进度，将需求转换成实际可交付的结果，并对系统或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进行内外部测试、验证；项目收尾阶段主要包括进行项目评估与提交验收项目总结和项目文件归档等。后续，公司对已开发项目采用敏捷开发模式，通过版本迭代，持续对产品进行跟踪优化。

2、版权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版权采购机制，通过向唱片公司、影视宣传公司、版权公司、歌手以及版权分销商采购有价值歌曲的音频、词曲版权等。

公司版权业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结合运营需求，寻找标的，筛选备选方案。版权部门会同运营部门在备选方案中进行评估，在初步选定后，交由公司法务对目标版权及持有方进行法律调查。在尽调合格后，公司与版权持有方签订合约，盘点版权资产、交割，最后版权入库。版权使用期内，公司版权业务部人员会定期对公司曲库进行整理，并通过与版权持有者保持持续沟通，确保公司拟曲库内曲目的合规性。

公司版权支付模式主要包括支付固定的版权采购款；每月或每季度根据下载数据制作结算报表，并按合同约定计算方式和服务收入指标，以分成形式支付版权采购款；以及上述两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硬件产品音乐耳机采用重技术轻资产的外协加工方式。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业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的设计方案，确定工艺要求，考察、甄选外协单位。**公司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报价及生产的产品质量等基础上确定外协厂商**，并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此后，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样品并进行小批量生产。产品经公司确认后，公司开始按需求下达生产订单。外协厂商按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并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书进行生产。生产期间，公司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到外协厂商对产品、材料、零部件以及装配过程进行抽检，并实时反馈、解决。**同时，公司每年会对外协厂商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对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会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通**

过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公司考核要求，公司会予以更换。公司与外协厂商采用市场化议价定价原则，价格经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

公司采取外协的方式生产硬件产品。公司在研发、设计的基础上，制定出拟生产产品的样式、规格、工艺要求，并确认零部件供应商名单后，交由外协厂商生产。整个生产过程，外协厂商严格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并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书进行生产。外协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硬件生产的外包阶段。硬件的设计、研发的公司硬件产品业务的重要环节，硬件生产是公司硬件产品业务的辅助环节。硬件的生产技术含量较低，因此公司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对于硬件的生产采用外协方式完成。目前，音乐耳机硬件产品外协厂商较多，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空间较大，因此，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具备主动性，且要求外协厂商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综上，外协只是完成了公司硬件产品业务的辅助环节，在公司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协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音乐耳机外协厂商为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华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上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音乐耳机外协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外协成本	1,422,413.98	111,355.94	2,581.64
总成本	1,422,413.98	124,409.59	3,841.34
外协成本占比	100.00%	89.51%	67.2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渐提高了产品原材料自主采购的比例。

4、销售模式

畅听流量包、炫铃包月、会员等增值服务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行业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多米音乐”在线音乐服务平台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畅听流量

包、炫铃包月业务，用户通过运营商渠道付费，运营商每季度以结算单形式与公司确认收入，按月进行结算；会员业务，用户通过公司网站、App 及其他平台进行网上付款，公司收款后，在产品及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

公司广告发布业务通过向客户推荐、参加行业活动等方式获取订单，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为公司与大中型企业等直销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直接为签约客户服务。经销渠道是公司广告公司直接签订合同，为广告公司客户进行媒体广告投放和管理。公司广告业务以广告投放排期表为收入确认依据，每月末根据确认的排期表进行结算。公司采用参照网络广告行业平均广告价格水平，并根据网站首页、各频道首页、内容页等不同广告形式和广告位置的广告展示次数（CPM）、广告受众面和广告效果（广告点击次数、转化率）等指标，对不同频道、不同页面位置、不同展现形式的广告进行定价的模式。

渠道业务主要采用参考行业价格的定价方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公司与游戏商直接签订合同，通过公司运营网站、App 及其他平台向游戏商导入公司用户流量，并按合同约定比例参考业务指标获得相应的导流分成收入，于收到游戏商的结算单时确认游戏收入。

公司音乐耳机硬件产品销售渠道包括直销、经销两种渠道。公司直销渠道面向最终客户，主要通过公司自营淘宝企业店进行线上电商销售。公司淘宝店线上直销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待客户线上点击确认收货或未点击确认收货情况下从用户下单当天起第 N 天第三方后台自动确认订单签收后，款项自动从第三方平台划转到公司账户。公司经销渠道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商家，商家加价后最终销售给消费者。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账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在经销商验收入库后 2-3 月内，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目前，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包括线上渠道苏宁云商以及线下渠道智能手机制造商酷派。公司对音乐耳机硬件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行业价格的定价方式，在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的同时，尽量使产品价格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票务销售业务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通过“偶扑”平台直接向粉丝销售见面会门票，并在票款收到并取得凭证时确认收入。

5、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现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好音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心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好音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音乐产品 SongTaste 的运营主体。报告期内，SongTaste 已停止运营，该公司也未进行实质经营。深圳市开心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开心听手机音乐播放器的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开心听未运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正在注销手续。报告期内，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未运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正在注销手续。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未进行实质经营。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对公司正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保证线上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营。相关技术主要为行业通用技术，没有不可替代性。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能为公司产品的不断完善和创新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最终实现产品上线、功能改进等。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通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改进公司现有技术等方式获取研发项目。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多米音乐高并发曲库系统	超过千万首歌的超大曲库系统，采用多云技术，支持千万人在线的高并发访问，服务可用率长年保持在 99.99%；cdn 智能调度技术，监控各个省市的 cdn 运行状态，通过即时调度，实现音乐、视频媒体文件超低延时在线播放	原始取得
多米音乐用户自定义歌单系统	用户能自定义歌单并投稿到多米音乐；用户之间互相关注并形成圈子，以便私聊和分享	原始取得
多米音乐云服务系统	自有云同步技术，自制歌单能永久存储，收藏歌曲能在各种设备中相互同步	原始取得
多米音乐智能广告系统	广告位置自由定义技术，先进的广告协议能在 App 界面中各种情况下投放广告，并记录广告的浏览和点击	原始取得
偶扑粉丝应援系统	先进的通知技术，偶像动态及时通知到粉丝	原始取得
偶扑粉丝团长服务系统	团长服务体系方便团长对粉丝应援整个周	原始取得

	期的全面管理	
偶扑投票反作弊系统	在产品级方面，引入短信验证码+语音验证码配合机制，防止用户批量注册；引入网页拖拽验证码机制，防止机器人操作。在服务级方面，通过客户端+后台服务配合，禁止模拟器运行 APP；通过将短信验证码格式变换为数字+大小写字母，预防模拟器自动读取短信；同时在业务上线前，设定重点监控指标，布置监控，对刷榜单等作弊行为，自动发现，自动预警，自动处理。在系统级方面，使用 HTTPS 服务，保证网络传输安全；使用 DNSPOD 和阿里云盾，预防刷榜伴随的 DDOS 攻击；同时对同 IP、同设备、同 SIM 卡的访问频率和对同 IP、同设备、同 SIM 卡的切换用户数进行限制。	原始取得

（二）研发情况

1、多米音乐客户端

- （1）完成 VIP 音乐视听付费体系，使数字唱片贩售、版权保护更加全面；
- （2）打通多米音乐和偶扑客户端功能和用户，实现两个 App 数据的互通和交互；
- （3）调整多米音乐的整体 App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歌单推荐系统的优化，播放交互的优化，打通与多个合作方接口等；
- （4）App 交互视觉等的大改版。

2、偶扑客户端

- （1）完成粉丝平台管理体系的建立，粉丝团长可轻松便捷管理百万级人数粉丝团；
- （2）实现粉丝团内福利、应援、集资、投票、打榜、演出票务、音频、高清图发布、活动、偶像定制表情周边等功能系统；
- （3）实现粉丝团分享邀请激励系统；
- （4）实现明星入住功能；
- （5）打造 VIP 用户体系，广告分成系统，个性化、差异化推荐系统。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歌曲音频切割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31964.0	2010/11/04-2030/11/03
2	一种个性化音乐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048825.7	2011/03/01-2031/02/28
3	一种歌曲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048824.2	2011/03/01-2031/02/28
4	公仔（吉米）	外观设计	201330427236.X	2013/09/05-2023/09/04
5	耳机	外观设计	201530343008.3	2015/09/08-2035/09/07

2、著作权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3 项著作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发日期
1	偶扑粉丝平台 Android 版 V1.0	2015SR205054	未发表
2	偶扑粉丝平台（IOS 版）V1.0	2015SR147435	未发表
3	多彩铃声软件 1.5.0	2014SR196931	2013/10/01
4	多米 DJ 音乐视听播放软件 V2.0.0.1	2014SR085488	2012/06/12
5	多米音乐_Android 软件 V4.0.0.00	2012SR064155	2012/02/10
6	多米音乐_PC 软件 V0.3.5.0	2012SR064121	2012/03/22
7	多米音乐_Iphone 软件 V4.0.0.00	2012SR064366	2012/04/11
8	多米音乐_WindowsPhone 软件 V1.1.0.00	2012SR064357	2012/04/18
9	多米音乐基础开发平台 V1.0	2013SR034012	未发表
10	android 多米音乐音乐播放软件 V5.0.0	2013SR034088	未发表
11	Iphone 多米音乐音乐播放软件 V5.0.0	2013SR034061	未发表
12	智能音乐引擎系统 1.2.4	2011SR031166	2011/02/15
13	多米播放列表系统 1.1.0	2011SR024965	2010/11/15
14	多米搜索系统 1.0.0	2011SR024968	2010/12/20
15	多米音乐_J2ME 软件 V1.0.0.00	2011SR060838	未发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发日期
16	多米音乐_S60V3 软件 V1. 1. 3. 00	2011SR024820	未发表
17	多米音乐_IOS 软件 V1. 0. 0	2011SR034135	未发表
18	多米音乐_Android 软件 V1. 2. 0	2011SR031170	2011/01/01
19	多米音乐_S60V5 软件 V1. 1. 0. 00	2011SR038520	未发表
20	多米用户服务系统 1. 1. 0	2011SR024967	2010/11/15
21	音乐曲库信息服务系统 1. 0. 0	2011SR024966	2011/01/01
22	开心听手机音乐播放器软件 V2. 1	2010SR071755	2010/03/27
23	开心听手机音乐播放器软件 V1. 0	2010SR071746	2009/03/01

3、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1	8645558	DUOMI	42	2010/9/7	2011/9/21-2021/9/20
2	8645597	DUOMI	9	2010/9/7	2011/9/21-2021/9/20
3	8645631	音乐云	9	2010/9/7	2011/9/21-2021/9/20
4	8645655	音乐云	20	2010/9/7	2011/9/21-2021/9/20
5	10465785		9	2012/2/7	2013/6/7-2023/6/6
6	10465806		35	2012/2/7	2013/3/28-2023/3/27
7	10465828		38	2012/2/7	2013/3/28-2023/3/27
8	10465843		41	2012/2/7	2013/3/28-2023/3/27
9	10465867		42	2012/2/7	2013/3/28-2023/3/27
10	10465928		35	2012/2/7	2013/7/7-2023/7/6

11	10468737	 多米音乐 duomi.com	38	2012/2/8	2014/3/14-2024/03/13
12	10468754	 多米音乐 duomi.com	41	2012/2/8	2013/8/7-2023/8/6
13	10468803	duomi	35	2012/2/8	2013/9/7-2023/9/6
14	10468838	duomi	38	2012/2/8	2013/3/28-2023/3/27
15	10468861	duomi	41	2012/2/8	2013/6/14-2023/6/13
16	10468891	多米音乐	38	2012/2/8	2014/2/21-2024/2/20
17	12397824	多米云音	41	2013/4/9	2014/9/14-2024/9/13
18	12397854	多米云音	9	2013/4/9	2014/9/14-2024/9/13
19	12397892	多米云音	38	2013/4/9	2014/9/14-2024/9/13
20	12835898	 咪咪喵	9	2013/6/28	2014/12/14-2024/12/13
21	12835957	 咪咪喵	9	2013/6/28	2015/3/28-2025/3/27
22	12836066	 咪咪喵	14	2013/6/28	2014/11/21-2024/11/20
23	12836157	 咪咪喵	14	2013/6/28	2014/11/28-2024/11/27
24	12841223	 咪咪喵	25	2013/7/1	2015/4/7-2025/4/6
25	12841300	 咪咪喵	25	2013/7/1	2015/3/28-2025/3/27
26	12841564	 咪咪喵	28	2013/7/1	2015/4/7-2025/4/6
27	12842194	 咪咪喵	38	2013/7/1	2014/12/21-2024/12/20
28	12842214	 咪咪喵	38	2013/7/1	2014/12/14-2024/12/13
29	14312404	晶澈	38	2014/4/3	2015/5/14-2025/5/13
30	14312426	晶澈	9	2014/4/3	2015/5/14-2025/5/13
31	14700159	晶族	9	2014/5/12	2015/8/7-2025/8/6
32	14700159	晶族	38	2014/5/12	2015/8/7-2025/8/6
33	14817133	多米晶饰	38	2014/6/10	2015/9/28-2025/9/27
34	14817133	多米晶饰	9	2014/6/10	2015/9/28-2025/9/27

35	16590794	Oops	9	2015/3/30	2016/5/28-2026/5/27
36	16590795	偶扑	9	2015/3/30	2016/5/14-2026/5/13
37	16590796	偶扑	35	2015/3/30	2016/5/14-2026/5/13
38	16590797	偶扑	41	2015/3/30	2016/5/14-2026/5/13
39	16590798	偶扑	42	2015/3/30	2016/5/21-2026/5/20

4、注册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个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有效期	类型
1	duomi-inc.com	彩云在线	2011/10/08-2018/10/08	顶级国际域名
2	boxshows.com	彩云在线	2011/10/10-2018/10/10	顶级国际域名
3	duomidj.cn	彩云在线	2011/10/20-2018/10/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4	songtaste.com	彩云在线	2006/05/08-2018/05/08	顶级国际域名
5	duomi.com	彩云在线	2006/03/30-2018/03/31	顶级国际域名
6	soyoobar.com	彩云在线	2013/06/26-2017/06/26	顶级国际域名
7	iloveoops.com	彩云在线	2015/04/08-2018/04/08	顶级国际域名
8	偶扑.com	彩云在线	2015/04/03-2017/04/03	顶级国际域名
9	偶扑.net	彩云在线	2015/04/03-2017/04/03	顶级国际域名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彩云在线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6030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04/14-2021/04/14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2009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1/23-2017/06/15
3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京）字 194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2/18-2016/12/31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4】0940-240 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6/05/25-2017/12/31
5		营业性演出	京市演	北京市文化	2016/01/12-2018/01/1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6		许可证	1882	局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2014】00263-A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1/02-2017/06/15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21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24-2018/11/23
7	好音味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4】0939-239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4/11/28-2017/12/31
8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0908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02/26-2016/11/22
9	开心听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4】0151-001号	广东省文化厅	2014/01/13-2017/01/13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小计	3,909,878.99	3,901,943.99	3,558,916.99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3,909,878.99	3,901,943.99	3,558,916.99
2)累计折旧小计	2,527,840.57	2,477,819.26	1,893,761.06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2,527,840.57	2,477,819.26	1,893,761.06
3)账面价值合计	1,382,038.42	1,424,124.73	1,665,155.93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1,382,038.42	1,424,124.73	1,665,155.93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共 95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	-------	----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9.47%
运营人员	27	28.42%
营销人员	8	8.42%
媒体人员	6	6.32%
研发人员	42	44.21%
财务人员	3	3.16%
合计	95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5	34	35.79%
26-30	38	40.00%
31-35	16	16.84%
36-40	7	7.37%
合计	9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中专	2	2.11%
大专	20	21.05%
本科	65	68.42%
研究生	8	8.42%
合计	95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辜炜东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酷我科技。2010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安俊宣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架构师。

(3) 刘进涛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北京中创信测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开发工程师，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开发经理。

(4) 赵华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 A8 新媒体集团，2010 年至今在任公司技术经理。

(5) 王甲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千尺软件，任高级开发工程师。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软通动力，任项目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乐蜂网，任技术经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开发经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多米股份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除辜炜东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辜炜东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公司音乐服务平台“多米音乐”运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活跃用户数和月日均活跃用户数如下：

时间	注册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日均活跃用户（万）
----	-------	--------	-----------

2014 年 1 月	6,977,713	21,919,027	4,700,867
2014 年 2 月	6,102,424	20,604,804	4,386,316
2014 年 3 月	6,754,978	21,555,041	4,870,439
2014 年 4 月	6,673,915	20,964,778	4,893,354
2014 年 5 月	6,801,592	20,914,300	4,853,851
2014 年 6 月	6,480,093	20,604,305	4,824,269
2014 年 7 月	6,589,235	20,921,924	4,801,740
2014 年 8 月	6,082,248	20,596,416	4,751,046
2014 年 9 月	5,682,561	19,409,551	4,527,433
2014 年 10 月	6,468,510	19,455,914	4,482,610
2014 年 11 月	6,056,286	18,677,653	4,396,753
2014 年 12 月	5,697,995	18,020,910	4,164,111
2015 年 1 月	5,642,466	17,716,386	4,027,726
2015 年 2 月	5,207,971	16,968,744	3,782,163
2015 年 3 月	4,760,072	15,969,170	3,523,275
2015 年 4 月	4,110,395	14,742,906	3,385,887
2015 年 5 月	3,865,404	13,803,860	3,080,908
2015 年 6 月	3,780,902	12,397,385	2,654,110
2015 年 7 月	3,935,567	12,654,456	2,613,447
2015 年 8 月	3,816,660	11,805,258	2,323,999
2015 年 9 月	3,205,275	10,339,350	2,056,816
2015 年 10 月	3,184,354	9,749,722	1,859,813
2015 年 11 月	3,057,444	8,973,653	1,694,661
2015 年 12 月	3,384,642	8,527,759	1,506,267
2016 年 1 月	4,894,281	10,011,200	1,493,325
2016 年 2 月	3,930,806	8,524,604	1,384,675

2016 年 3 月	4,540,391	8,964,984	1,440,829
2016 年 4 月	4,460,277	8,971,973	1,455,903

数据来源：BI 系统

数据统计口径：1、多米日活跃用户统计口径为该天至少一次打开多米音乐 App 的用户数，包括 Android、IOS 等平台。多米月活跃用户统计口径为该自然月中至少一次打开多米音乐 App 的用户数，包括 Android、IOS 等平台。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平台服务收入	2,082,743.19	69.79	25,006,563.16	95.90	30,277,391.47	93.35
产品销售收入	5,792.28	0.19	106,306.88	0.41	2,156,312.84	6.65
票务销售收入	895,621.12	30.02	962,502.36	3.69	-	-
合计	2,984,156.59	100.00	26,075,372.40	100.00	32,433,704.31	100.00

平台服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服务收入	947,516.26	11,942,695.10	19,757,186.43
广告发布收入	1,081,937.06	10,498,190.25	8,201,799.62
渠道收入	53,289.87	2,565,677.81	2,318,405.42
合计	2,082,743.19	25,006,563.16	30,277,391.47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个人用户提供畅听流量包、炫铃包月、会员等个人增值服务和耳机、票务销售，以及向企业用户提供广告发布、渠道等服务。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比 (%)
2016 年 1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56,739.71	22.01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	466,515.83	15.63

		分公司		
	3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77,830.19	9.31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94.34	5.87
	5	杭州破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41.00	0.41
	合计		1,588,421.07	53.23
2015 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337,097.90	28.14
	2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4,695,754.78	18.01
	3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407,075.96	5.40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4,292.45	3.2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85,396.68	2.63
	合计		14,979,617.77	57.46
2014 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4,038,397.13	43.28
	2	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	1,637,311.31	5.0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388,698.07	4.28
	4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93,584.90	3.68
	5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76,733.45	3.32
	合计		19,334,724.86	59.61

注 1：上表列示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统一以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及披露。

注 2：上表列示的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包含其本身，与其子公司上海弈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亿动商道广告有限公司，统一以母公司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及披露。

注 3：上表列示的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包含其本身，与其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和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统一以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进合并统计及行披露。

注 4：上表列示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统一以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1%、57.46%、53.2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对象

公司作为一个线上音乐娱乐网络平台，在网络平台运营、建设及维护方面一般极少涉及原材料的采购，采购主要体现在音乐版权以及主机托管、互联网专线等，其余支出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2016年1月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4,755.47	85.45
	2	广州星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62,336.85	12.27
	3	上海乐泾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42
	4	杭州铭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71
	5	北京温都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4
	合计		7,027,092.32	100.00
2015年度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05,944.34	18.22
	2	正东音乐娱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088,784.16	9.93
	3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387.18	4.36
	4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581,452.77	3.84
	5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9,433.96	3.66
	合计		11,594,728.51	28.16
2014年度	1	正东音乐娱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399,657.55	51.96
	2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715,094.34	12.37
	3	海蝶时代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64,150.94	10.32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832.62	8.19
	5	华宇世博音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792,452.83	8.17
	合计		19,969,188.28	91.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01%、28.16%、100.00%，除2016年1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4年度正东音乐娱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外，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前五大客户中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作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5/11/25	数字音乐业务渠道合作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06/11	数字音乐业务渠道合作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前五大供应商中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作内容	履行情况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12/14	版权	正在履行
2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0	CDN 服务	正在履行
3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主机托管	正在履行

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07/06	版权	正在履行
5	海蝶时代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07/10	版权	正在履行
6	华宇世博音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015/07/10	版权	正在履行

3、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作内容	履行情况
1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	2016/01/06	战略合作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之“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2、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文化部。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并组织实施动漫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②《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③《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④《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于2012年2月23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⑤《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12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音乐产业的发展目标是最终达到3,000亿产值，通过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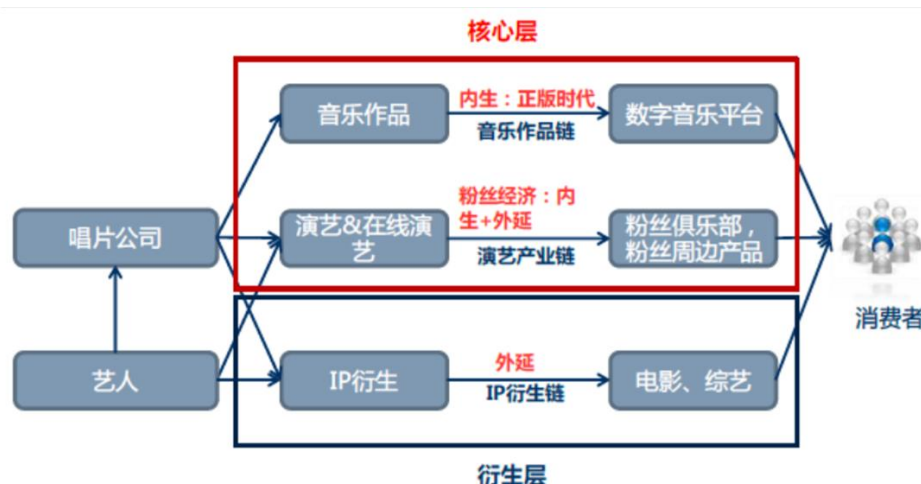
⑥《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的通知》

2015年7月，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的通知》，通知指出：2015年7月31日前，各网络音乐服务商必须将未经授权传播的音乐作品全部下线，对于逾期仍继续传播未经授权音乐作品的网络音乐服务商，国家版权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年11月，文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线上音乐审核制度，版权监督力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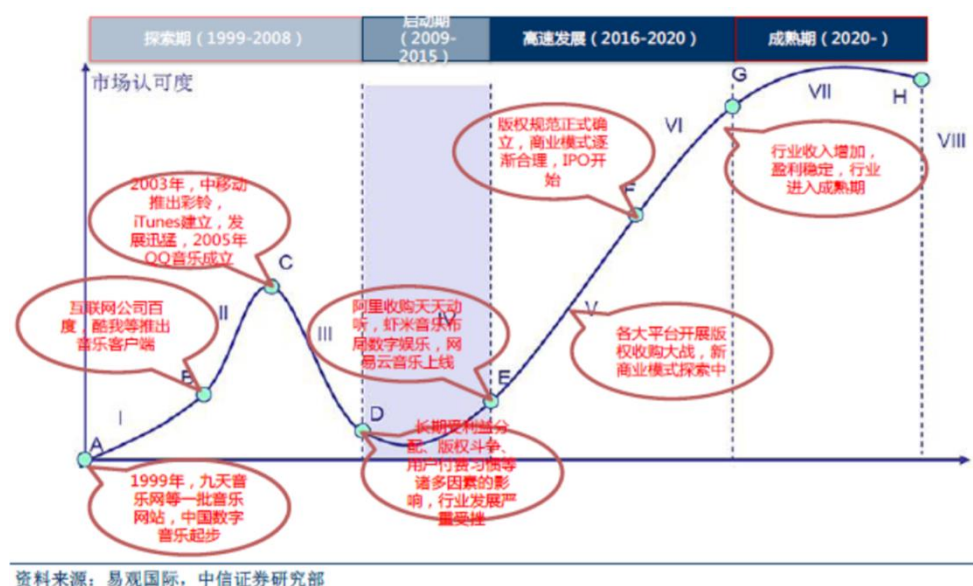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作为数字音乐平台和粉丝服务平台的运营商，属于泛娱乐时代音乐产业链的核心中端。该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唱片公司、艺人以及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其中，唱片公司以及艺人音乐作品、演艺的质量和粉丝接受度对本行业的产品运营效果、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泛娱乐行业发展迅速且市场竞争充分，有利于保证本行业运营服务质量与价格相对稳定。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对该行业的平台运营效果等影响较大。近几年，互联网技术不断提高，有利于本行业运营平台的稳定和高效运行。该行业的下游行业为个人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用户体验对该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的同时，该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转变。

4、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1999年起，我国数字音乐市场发展的同时实体唱片业出现了萎缩。1999年九天音乐网成立后，百度、腾讯、酷我等音乐客户端相继推出。但由于版权斗争，盗版横行等原因，数字音乐行业始终处于不温不火的状态。2015年，随着我国音乐版权监管进一步加强，各大音乐平台大力推行正版音乐，行业发展进入逐步进入正轨，未来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2014中国网络音乐市场年度报告》（文化部）显示，2014年，我国网络音乐用户规模增长至4.78亿人，增长率为5.50%，高于我国同期总体网民规模增长率。



5、行业发展趋势

(1) 中国音乐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转型升级期

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的背景下，中国音乐产业正处于由实体唱片为主的传统模式向以网络音乐为主的数字模式转变的关键期，逐步形成了以音乐内容创作和音乐版权经纪为双核驱动，以跨终端、跨媒体的平台为售卖渠道，以最终用户体验度为市场导向的新型文化经济业态。转型、融合、集约、创新，共同构成了当前中国音乐产业的发展主题。

(2) 国家政策大幅推进在线音乐行业正版化进程

目前，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正在不断加大音乐行业版权保护的力度。新《著作权法》的修订、持续开展的“剑网行动”以及各种政府主导及行业自发的版权管理及保护平台的纷纷建立都大幅推进在线音乐行业正版化进程，持续改善着音乐行业版权保护的外部环境。同时，互联网巨头和大量产业资本纷纷进入音乐行业，也带动了行业整合升级及音乐消费渠道的不断拓展，由此带来了版权价值整体的持续增长，为未来行业爆发性增长提供了动力。

(3) 用户付费习惯逐渐养成，在线音乐变现方式多样化

随着版权保护力度加大、我国人均 GDP 的不断提升以及“新时代粉丝经济”的兴起，我国用户音乐内容上的消费习惯逐渐养成，我国付费音乐模式即将形成，音乐变现渠道不断丰富。除与音乐相关的会员服务、音乐购买、订阅服务、广告

等基本内容外，音乐变现渠道不断向外拓展，粉丝俱乐部（Fan Club）、粉丝周边、跨界变现等渠道也将成为新的消费点，对收入的贡献比将大幅增加。

（4）在线音乐企业开始涉足音乐智能硬件市场

随着泛音乐时代的到来以及音乐行业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我国在线音乐企业开始通过与硬件厂商合作或独立生产的方式涉足音乐智能硬件市场，以此提高在线音乐企业用户占有率、用户忠诚度，扩大企业收入来源。

（5）90 后成为消费生力军，精神需求特性孕育新时代粉丝经济

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15 年我国 90 后（包括 00-05，具有一定消费能力）人群已约 2.50 亿。在我国消费群体中，90 后因对新兴事物接受程度高，消费意愿强，正在加速成为我国消费的重要新兴力量，孕育了具有特色的“新时代粉丝经济”。其中，音乐作为 90 后兴趣爱好之首，将充分享受“新时代粉丝经济”的发展红利。

（二）行业市场规模

1、“泛音乐”时代我国音乐行业规模

泛音乐时代，音乐行业发展空间急剧增加。根据艾瑞咨询和中信证券研究部“泛音乐”时代音乐行业规模发展预测，2020 年我国泛音乐行业将达到 1500 亿规模，复合增长率 26.50%。其中，正版音乐时代，付费模式终将形成。以目前我国 5 亿网络音乐用户基础计算，5 年行业发展空间为 300 亿；演艺活动受粉丝经济提振盈利模式将更加多样化，5 年发展空间达到 350 亿元；互联网演艺作为新型演艺模式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5 年发展空间将达到 300 亿；此外音乐衍生端综艺节目、电影和音乐教育市场将达到 500 亿。

“泛音乐”时代音乐行业规模发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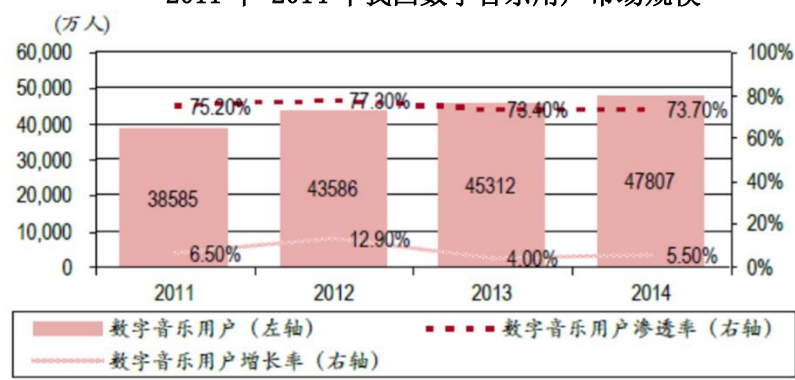
2、我国数字音乐市场规模

《2015 年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数字音乐市场规模约为 491.20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1.50%;我国数字音乐用户规模约为 4.78 亿,较 2013 年增长 5.50%,高于我国同期总体网民规模的增长率。

2011 年-2014 年我国数字音乐市场规模



2011年-2014年我国数字音乐用户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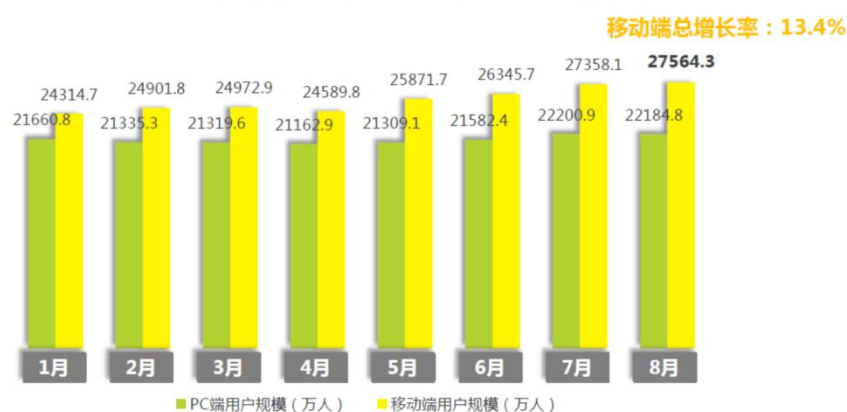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5年音乐产业发展报告》，中银国际证券

3、我国移动音乐市场规模

2015年在线音乐行业移动端、PC端用户规模均超2亿人。其中，移动端用户数量已经超越PC端，成为在线音乐行业用户最主要使用的平台。

iUserTracker&mUserTracker-2015年1-8月在线音乐行业用户规模



注释：PC端为在线音乐播放器，不含电台类软件。移动端为在线音乐播放App，不含电台类App。

来源：iUserTracker 家庭办公版 2015.10，基于对40万家庭及办公（不含公共上网地点）样本网络行为的长期监测数据获得。

mUserTracker.2015.10，基于对200万名iOS和Android系统的智能终端用户使用行为长期监测获得。

速途研究院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移动音乐市场规模38.40亿元，同比增长23.10%。2015年6月，我国移动音乐用户达到3.86亿，同比增长8.70%。正版音乐时代到来，我国移动音乐市场空间巨大，将快速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20年有望接近300亿元规模。

2010年-2014年我国移动音乐市场规模



2011年-2015年H1年我国移动音乐市场用户规模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音乐渠道扩张影响版权方地位

目前，在版权经营的产业链上，渠道和平台，作为中间环节的占据着主动地位，由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主要互联网运营商构成的数字音乐销售渠道牢牢掌控着数字音乐的最终用户，并因此具有定价主动权。同时，以腾讯音乐、阿里音乐及海洋音乐为代表的互联网音乐运营商正在通过对版权及内容公司的收购与整合迈向产业链的上游。未来，随着互联网音乐运营商完成产业布局，并实现对整个行业的相对垄断，其可能会通过压低版权价格的方式侵蚀上游版权/内容方的利益。

（2）市场竞争力成为文化经纪发展关键

在文化经纪产业的发展中，是否能完成和资本的对接是否具有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也是文化经纪主体竞争能力存在高下的主要原因。纵观国内，少数具有行业经验和行业口碑的优势文化经纪主体在与资本的对接中已完成了华丽的转身，成为行业龙头。但现阶段，绝大多数的文化经纪公司面临着类似的窘境。

（四）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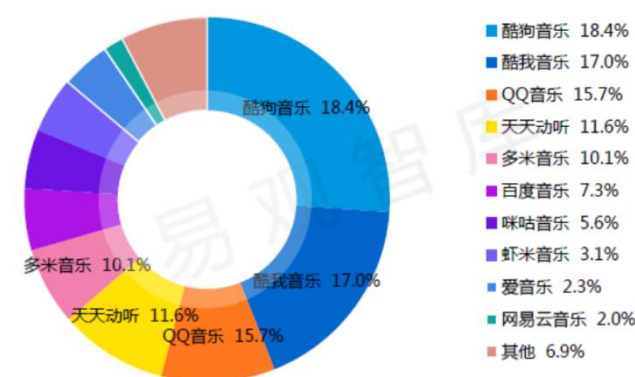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在移动音乐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目前，细分市场竞争相对缓和，竞争秩序较规范。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酷狗音乐、酷我音乐、QQ 音乐、天天动听等。

（1）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 EnfoDesk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移动音乐市场监测报告 2015 年第 1 季度》数据显示，2015 年第 1 季度，移动音乐 App 用户中，多米音乐以 10.1% 的市场份额居第五。

2015年第1季度中国移动音乐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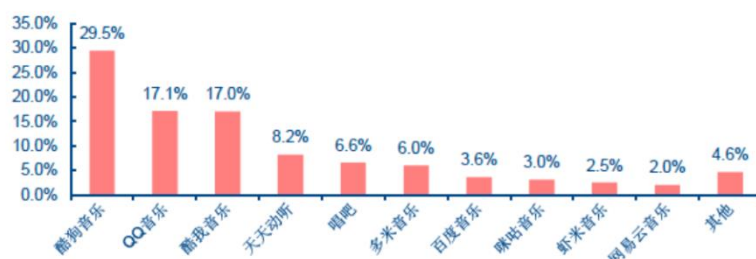
说明：1、中国移动音乐市场用户规模竞争格局，以其累积注册用户规模计，即中国音乐企业在其移动终端的音乐播放器应用所积累的注册用户。2、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深访、易观智库数据监测产品以及易观智库推算模型得出。

©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速途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 年第 2 季度，移动音乐 App 用户中，多米音乐以 6.0% 的市场份额居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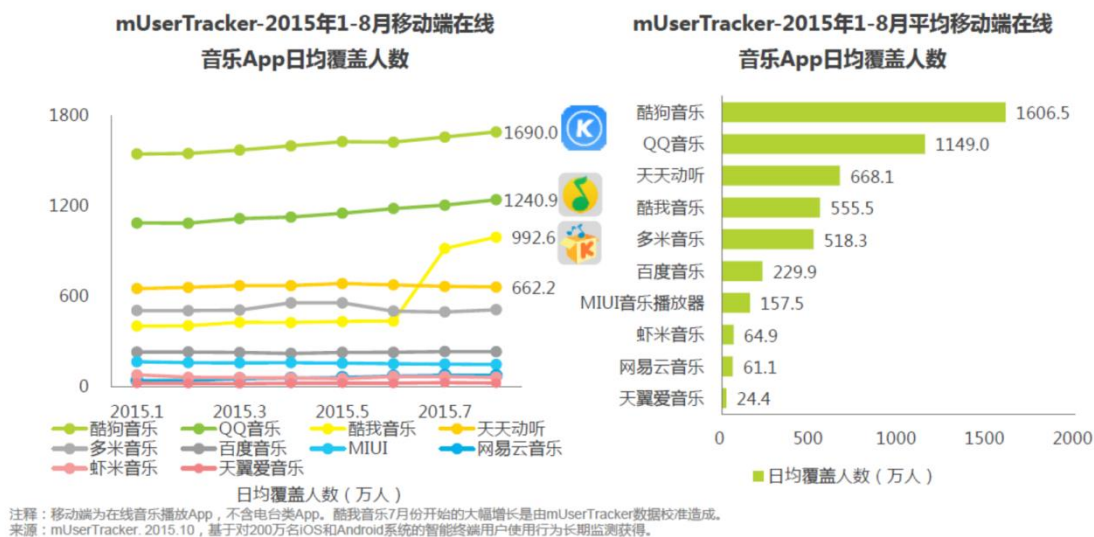
图 1：2015 年 Q2 音乐 APP 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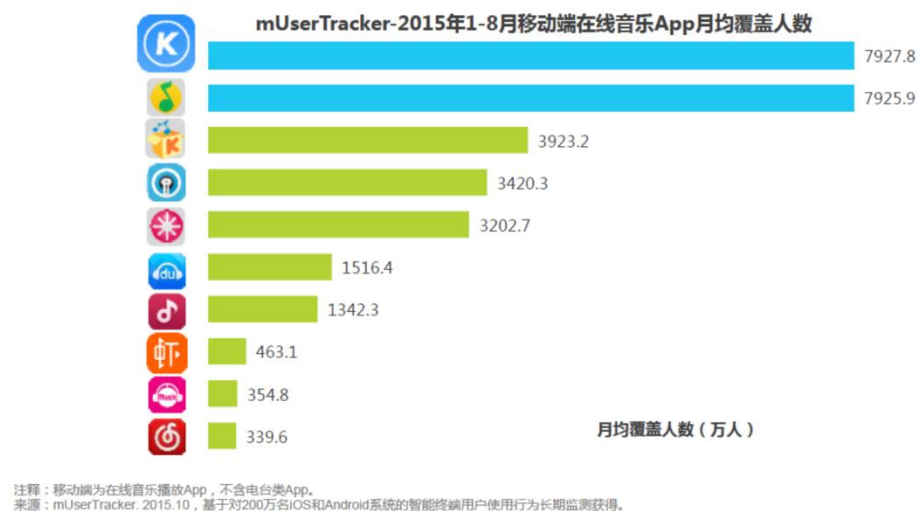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速途研究院，中信证券研究部绘制

(2) 公司移动端在线音乐 App 日/月均覆盖人数情况

根据艾瑞研究报告数据显示, 2015 年 1-8 月, 移动端在线音乐 App 中, 多米音乐 App 日均覆盖人数居市场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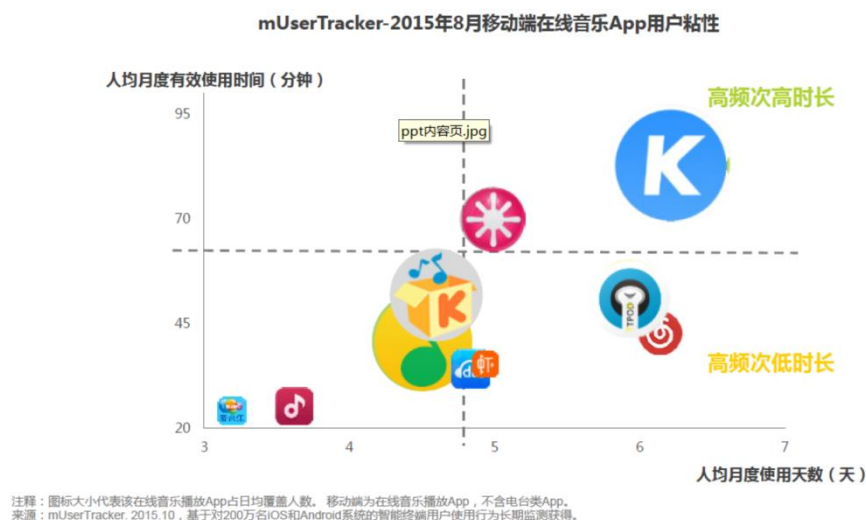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研究报告数据显示, 2015 年 1-8 月, 移动端在线音乐 App 中, 多米音乐 App 月均覆盖人数居市场第五。



(3) 公司移动端在线音乐 App 用户粘性情况

根据艾瑞研究报告数据显示, 2015 年 1-8 月, 移动端在线音乐 App 中, 多米音乐 App 用户粘性位居市场第四。



2、公司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适度超前的人才引入机制和科学、完善的内部培养机制，储备了大量优秀人才，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7.32%，团队平均年龄低于 30 岁，年轻、朝气。公司高素质、执行力超强、多梯级、多层面结构的全能型专业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2) 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在线音乐行业较早的参与者，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成为移动音乐行业的领先力量，连续多年 App 用户满意排名前列。庞大的用户群体为公司未来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创造了特有的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7 个自然人股东和 7 个机构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或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服务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完整的服务体系和销售经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松先生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未有其他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 A8 上市公司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乐声飞扬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筹备、组织、策划晚会、大型庆典、文化节、艺术节；影视策划；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劳务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信

		息系统的技术开发。
2	北京爱乐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筹备、策划、组织晚会、大型庆典、文化节、艺术节；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仅限计算机进行制作）；家庭劳务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
3	北京创盟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
4	北京乐音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广告；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5	北京布拉琪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晚会、大型庆典、文化节、艺术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家庭劳务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演出及经纪业务，与偶扑粉丝平台相关业务属于同一行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是上述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演唱会和音乐会，而偶扑粉丝生态平台线下业务主要是筹备和策划粉丝见面会、握手会等活动，其演出形式、用户需求、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提供演出场地、录音制作、演唱会和音乐会的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得从事与多米股份直接竞争的业务。

综上，公司所从事粉丝见面会、握手会及其票务经纪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部分公司所从事的演出及经纪业务虽然属于同一行业，但由于演出形式、用户需求、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的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并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做出了承诺，能够有效避免潜在的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多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多米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为：提供演出场地、录音制作、演唱会和音乐会的演出及经纪业务。

在作为多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多米股份外，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提供演出场地、录音制作、演唱会和音乐会的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得从事与多米股份直接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多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多米股份外，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获取与多米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或商业机会时，先提供多米股份该等业务机会或商业机会的数据和文件，若多米股份书面拒绝该等业务机会或商业机会，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方可获取或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商业机会。

不向其他业务与多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本人作为多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进行损害多米股份及多米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

同时，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刘晓松	董事长	2,363.70	27.08%
2	辜炜东	副总经理	9.00	0.1%
合计			2,372.70	27.18%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李晓萍通过光线传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光线传媒持有公司1189.7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13.63%。

公司董事周少雄通过七匹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七匹狼持有公司523.7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刘晓松	董事长	A8 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A8 音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普好有限公司董事、福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茂御有限公司董事、华动飞天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懒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快通联董事、北京创盟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益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时乐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掌控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乐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欣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叉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下房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石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蝉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掌上跃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多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蜂巢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银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前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顺道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思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微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青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世纪明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德木欣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Duomi Music Holding Ltd 董事、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周少雄	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达娃卓玛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德木欣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蜜莱坞董事
苏蔚	董事	A8 新媒体集团首席投资官、厦门梦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贝比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掌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德木欣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萍	董事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夜线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灵力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霍尔果斯光威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霍尔果斯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光魅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山南光启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改制成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或监事会，执行董事和经理为刘晓松，监事为赵华。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增设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晓松、达娃卓玛、李晓萍、周少雄、苏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晓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华、赵军歌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军歌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达娃卓玛为总经理，辜炜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德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07,523.78	74,870,920.82	25,867,363.92
应收账款	7,871,440.01	7,462,656.68	8,653,419.34
预付款项	180,000.00	30,000.00	233,333.34
其他应收款	5,277,495.53	5,040,184.33	584,935.45
存货	1,108,325.96	1,113,624.36	217,631.96
其他流动资产	7,746,112.74	7,781,825.52	1,204,490.99
流动资产合计	81,790,898.02	96,299,211.71	36,761,175.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82,038.42	1,424,124.73	1,665,155.93
长期股权投资	23,648,896.79	10,514,846.65	—
无形资产	2,790,699.82	2,841,316.49	3,456,050.01
长期待摊费用	2,399,559.83	2,512,234.05	189,37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1,194.86	17,292,521.92	5,310,580.09
资产总计	112,012,092.88	113,591,733.63	42,071,755.0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957,704.68	11,612,417.86	8,389,990.83
预收款项	96,395.58	420,365.69	771,495.35
应付职工薪酬	3,195,584.59	3,002,703.95	2,920,566.26
应交税费	504,442.47	491,536.12	265,667.79
其他应付款	5,759,463.53	44,928,083.03	74,489,876.16
流动负债合计	14,513,590.85	60,455,106.65	86,837,596.39
负债合计	14,513,590.85	60,455,106.65	86,837,59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290,000.00	81,180,000.00	41,350,000.00
资本公积	237,663,444.74	208,773,444.74	93,033,589.74
未分配利润	-227,454,942.71	-236,816,817.76	-179,149,43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498,502.03	53,136,626.98	-44,765,84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98,502.03	53,136,626.98	-44,765,84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12,092.88	113,591,733.63	42,071,755.0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4,156.59	26,075,372.40	32,433,704.31
二、营业总成本	6,726,260.18	72,504,590.03	76,155,419.50
减：营业成本	1,970,589.12	34,524,260.10	38,004,48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92.87	445,363.45	479,994.26
销售费用	1,694,123.05	17,794,108.63	26,981,009.41
管理费用	1,417,738.99	15,138,862.93	7,944,332.70
财务费用	1,447,238.96	436,670.89	2,510,218.32
资产减值损失	166,477.19	4,165,324.03	235,381.23
加：投资收益	13,134,050.14	514,846.6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9,391,946.55	-45,914,370.98	-43,721,715.19
加：营业外收入	-	-	90.67
减：营业外支出	30,071.50	11,753,015.74	277,85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列示）	9,361,875.05	-57,667,386.72	-43,999,482.97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9,361,875.05	-57,667,386.72	-43,999,48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1,875.05	-57,667,386.72	-43,999,48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61,875.05	-57,667,386.72	-43,999,48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9,361,875.05	-57,667,386.72	-43,999,482.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713.99	28,283,875.70	29,909,46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467.88	772,907.18	5,848,0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0,181.87	29,056,782.88	35,757,53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0,305.03	33,699,601.89	19,242,72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497.43	23,145,856.74	24,864,51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9.47	251,855.48	487,28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4,095.98	70,723,226.60	28,105,6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0,747.91	127,820,540.71	72,700,1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0,566.04	-98,763,757.83	-36,942,63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5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5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5.00	3,755,573.68	896,983.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36,494,896.00	70,243,036.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2,831.00	73,998,609.98	896,98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2,831.00	-73,998,609.98	-890,82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52,307,787.30	49,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63,5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292,307,787.30	112,7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7,000,000.00	56,5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541,862.59	344,52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541,862.59	56,918,52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221,765,924.71	55,875,47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3,397.04	49,003,556.90	18,042,01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70,920.82	25,867,363.92	7,825,35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07,523.78	74,870,920.82	25,867,363.9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180,000.00	208,773,444.74	-	-	-236,816,817.76	-	-	53,136,62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1,180,000.00	208,773,444.74	-	-	-236,816,817.76	-	-	53,136,62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10,000.00	28,890,000.00	-	-	9,361,875.05	-	-	44,361,875.05
（一）净利润	-	-	-	-	9,361,875.05	-	-	9,361,875.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361,875.05	-	-	9,361,875.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0,000.00	28,890,000.00	-	-	-	-	-	3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10,000.00	28,890,000.00	-	-	-	-	-	3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290,000.00	237,663,444.74	-	-	-227,454,942.71	-	-	97,498,502.0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50,000.00	93,033,589.74	-	-	-179,149,431.04	-	-	-44,765,84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350,000.00	93,033,589.74	-	-	-179,149,431.04	-	-	-44,765,84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830,000.00	115,739,855.00	-	-	-57,667,386.72	-	-	97,902,468.28
（一）净利润	-	-	-	-	-57,667,386.72	-	-	-57,667,38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7,667,386.72	-	-	-57,667,386.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30,000.00	115,739,855.00	-	-	-	-	-	155,569,85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830,000.00	188,300,451.00	-	-	-	-	-	228,130,45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72,560,596.00	-	-	-	-	-	-72,560,596.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180,000.00	208,773,444.74	-	-	-236,816,817.76	-	-	53,136,626.9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50,000.00	43,813,589.74	-	-	-135,149,948.07	-	-	-49,986,35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350,000.00	43,813,589.74	-	-	-135,149,948.07	-	-	-49,986,35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20,000.00	-	-	-43,999,482.97	-	-	5,220,517.03
（一）净利润	-	-	-	-	-43,999,482.97	-	-	-43,999,482.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3,999,482.97	-	-	-43,999,482.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220,000.00	-	-	-	-	-	49,2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49,220,000.00	-	-	-	-	-	49,22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350,000.00	93,033,589.74	-	-	-179,149,431.04	-	-	-44,765,841.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15,817.36	71,936,931.32	19,736,674.49
应收账款	6,979,882.73	7,211,505.65	8,652,862.06
预付款项	180,000.00	30,000.00	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216,540.92	12,879,229.72	17,934,897.16
存货	1,108,325.96	1,113,624.36	217,631.96
其他流动资产	7,759,033.11	7,774,571.50	1,146,649.58
流动资产合计	84,959,600.08	100,945,862.55	47,908,715.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564,148.41	56,430,098.27	952,585.37
固定资产	1,157,070.10	1,194,784.70	1,496,420.57
无形资产	2,790,699.82	2,841,316.49	3,456,050.01
长期待摊费用	2,399,559.83	2,512,234.05	131,87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11,478.16	62,978,433.51	6,036,930.10
资产总计	160,871,078.24	163,924,296.06	53,945,645.3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957,704.68	11,612,417.86	8,389,990.83
预收款项	96,395.58	420,365.69	771,495.35
应付职工薪酬	1,492,231.45	1,401,687.84	1,325,607.86
应交税费	464,693.55	455,628.49	218,508.98
其他应付款	47,895,353.63	88,554,558.23	102,234,774.92
流动负债合计	54,906,378.89	102,444,658.11	112,940,377.94
负债合计	54,906,378.89	102,444,658.11	112,940,37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290,000.00	81,180,000.00	41,350,000.00
资本公积	165,658,221.25	136,768,221.25	-
未分配利润	-146,983,521.90	-156,468,583.30	-100,344,73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64,699.35	61,479,637.95	-58,994,73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71,078.24	163,924,296.06	53,945,645.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6,122.61	25,829,619.97	31,942,777.05
二、营业总成本	5,975,111.35	70,716,788.44	64,216,783.2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07,876.90	30,412,527.10	28,334,38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92.87	445,363.45	478,178.69
销售费用	1,419,270.44	14,053,951.57	25,226,547.71
管理费用	990,917.88	10,378,370.45	4,025,185.15
财务费用	1,466,944.82	1,157,555.77	2,104,500.01
资产减值损失	160,008.44	14,269,020.10	4,047,991.23
加：投资收益	13,134,050.14	514,846.6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9,515,061.40	-44,372,321.82	-32,274,006.18
加：营业外收入	-	-	48,169.8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1,751,528.89	287,83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列示）	9,485,061.40	-56,123,850.71	-32,513,672.95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9,485,061.40	-56,123,850.71	-32,513,67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5,061.40	-56,123,850.71	-32,513,672.9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713.99	28,283,875.70	29,417,28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2.78	140,192.48	29,584,11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996.77	28,424,068.18	59,001,39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0,091.03	32,931,005.25	17,737,03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303.30	12,465,235.66	13,902,24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27.81	239,171.81	475,36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8,857.59	54,529,523.36	20,851,9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8,279.73	100,164,936.08	52,966,5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8,282.96	-71,740,867.90	6,034,84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5.00	3,647,463.68	634,375.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94,896.00	70,243,036.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2,831.00	73,890,499.98	634,37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2,831.00	-73,890,499.98	-634,37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28,373,487.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43,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268,373,487.30	43,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7,000,000.00	36,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541,862.59	237,09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541,862.59	37,097,09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197,831,624.71	6,762,90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1,113.96	52,200,256.83	12,163,37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36,931.32	19,736,674.49	7,573,29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5,817.36	71,936,931.32	19,736,674.4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180,000.00	136,768,221.25	-	-	-	-	-156,468,583.30	61,479,63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1,180,000.00	136,768,221.25	-	-	-	-	-156,468,583.30	61,479,63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10,000.00	28,890,000.00	-	-	-	-	9,485,061.40	44,485,061.40
（一）净利润	-	-	-	-	-	-	9,485,061.40	9,485,061.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485,061.40	9,485,06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0,000.00	28,890,000.00	-	-	-	-	-	3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110,000.00	28,890,000.00	-	-	-	-	-	3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290,000.00	165,658,221.25	-	-	-	-	-146,983,521.90	105,964,699.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50,000.00	-	-	-	-	-	-100,344,732.59	-58,994,73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350,000.00	-	-	-	-	-	-100,344,732.59	-58,994,73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830,000.00	136,768,221.25	-	-	-	-	-56,123,850.71	120,474,370.54
（一）净利润	-	-	-	-	-	-	-56,123,850.71	-56,123,850.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6,123,850.71	-56,123,850.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30,000.00	136,768,221.25	-	-	-	-	-	176,598,221.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830,000.00	188,300,451.00	-	-	-	-	-	228,130,451.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51,532,229.75	-	-	-	-	-	-51,532,229.75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180,000.00	136,768,221.25	-	-	-	-	-156,468,583.30	61,479,637.9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50,000.00	-	-	-	-	-	-67,831,059.64	-26,481,05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1,350,000.00	-	-	-	-	-	-67,831,059.64	-26,481,05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2,513,672.95	-32,513,672.95
（一）净利润	-	-	-	-	-	-	-32,513,672.95	-32,513,672.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513,672.95	-32,513,67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350,000.00	-	-	-	-	-	-100,344,732.59	-58,994,732.5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偶扑网络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2,258.92 万元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	策俊义	91110108592373010K
好音味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广告。	赵华	56741685-9
开心听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	袁霞	91440300682025650A
磐笙同音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 万元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曹爱国	57003561-9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偶扑网络	吸收合并	100.00	2015 年 12 月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处置日
汇音创世	注销	1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
勉致网络	注销	100.00	2015 年 1 月 25 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采用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十）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上述（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4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依据
1	域名	10	预计使用期限
2	无形资产	5	预计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平台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其中平台服务收入包括增值服务收入及广告及渠道收入。各种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平台服务收入

A、增值服务收入

增值服务-运营商包月：公司通过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各附属子公司合作，通过为用户提供 2G/3G/4G 网络免费下载歌曲流量包，公司与运营商按固定比例分成，于收到运营商结算单时确认增值服务收入实现。

增值服务-彩铃收入：公司通过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各附属子公司合作，提供彩铃下载服务，由运营商代为收取费用，公司与运营商按固定比例分成，于收到运营商结算单时确认增值服务收入实现。

增值服务-用户收入：公司为用户提供会员特权服务，用户通过公司网站、App 应用商店及其他收费渠道进行网上充值。公司收到充值款并提供会员服务时，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期确认增值服务收入实现；当用户购买虚拟产品时，在产品使用后确认收入实现。

增值服务-音乐库使用收入：音乐库使用收入为客户通过第三方软件使用公司的音乐库，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参考业务指标获得相应的分成收入，于收到第三方软件公司结算单时确认音乐库使用收入实现。

B、广告发布及渠道收入

公司广告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运营网站、App 及其他平台向广告主或代理公司提供展示位，以广告投放排期表中的金额及规定的投放期间为依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渠道使用收入：主要为自公司运营网站、App 及其他平台提供的游戏导入渠道，向游戏商导入公司用户流量，并按合同约定比例参考业务指标获得相应的导流分成收入，于收到游戏商的结算单时确认游戏收入。

(2)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销售自主研发并外协加工生产的音乐试听设备，销售见面会门票。直接销售时，于客户在销售平台确认签收、平台交易成功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委托代销时，于收到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3) 票务销售收入

门票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演唱会、见面会门票，于票款收入已收到或取得收款凭证，相关服务已提供时确认收入实现。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列报。上述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四、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文化建设费	按税法规定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1	2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 月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
多米股份	25.00	25.00	25.00
偶扑网络	25.00	25.00	25.00

勉致网络	-	25.00	25.00
好音味	25.00	25.00	25.00
开心听	25.00	25.00	25.00
罄笙同音	25.00	25.00	25.00
汇音创世	-	-	25.00

注：多米股份 2015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因企业未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优惠资格备案，暂按 25%税率列示。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2118，公司正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优惠资格备案，自完成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备案开始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01.21	11,359.17	4,207.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49.85	5,313.66	-4,47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49.85	5,313.66	-4,476.58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65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65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3%	62.50%	209.36%
流动比率（倍）	5.64	1.59	0.42
速动比率（倍）	5.56	1.57	0.42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8.42	2,607.54	3,243.37
净利润（万元）	936.19	-5,766.74	-4,39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936.19	-5,766.74	-4,39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59.38	-3,487.29	-2,90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38	-3,487.29	-2,900.47
毛利率（%）	33.96	-32.40	-17.18
净资产收益率（%）	16.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4.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53	-1.3946	-1.0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53	-1.3946	-1.06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3.24	5.20
存货周转率（次）	1.77	51.87	3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6.06	-9,876.38	-3,69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2.39	-0.89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由于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适用相关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3.96%	-32.40%	-1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49%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由于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适用相关指标。

毛利率分析：

公司毛利率指标分析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由于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适用相关指标；2016 年 1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9%。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96%	53.22%	206.40%
流动比率（倍）	5.64	1.59	0.42
速动比率（倍）	5.56	1.57	0.42

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负债减少且现金增加所致，目前公司不存在长期借贷且公司目前现金储备充裕，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3.24	5.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7.08	112.80	70.19
存货周转率（次）	1.77	51.87	349.2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91	7.04	1.05

报告期内，由于随着公司平台服务收入中的广告收入的占比增大，给予更多广告客户更宽松的信用周期，同时导致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但小于收入增长速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 2015 较 2014 提高主要由于销售增长的同时对应的营业成本增长，并且超过了存货余额的增长速度，导致存货周转率的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0,566.04	-98,763,757.83	-36,942,6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2,831.00	-73,998,609.98	-890,8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221,765,924.71	55,875,47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3,397.04	49,003,556.90	18,042,013.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间接法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61,875.05	-57,667,386.72	-43,999,48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477.19	4,165,324.03	235,381.23
固定资产等折旧	50,021.31	657,237.08	660,661.74
无形资产摊销	50,616.67	614,733.52	629,4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674.22	986,531.51	424,88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1,172.84	5,61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1,033.34	2,076,40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34,050.14	-514,846.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8.40	-895,992.40	-217,63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963.82	-23,167,945.85	-9,344,95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3,514.92	-23,933,618.53	12,587,080.6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0,566.04	-98,763,757.83	-36,942,638.51

直接法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590,185.10	625,020.30	5,778,580.90
利息收入	33,282.78	147,886.88	69,489.61
合计	1,623,467.88	772,907.18	5,848,070.51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1,289,885.86	13,800,771.17	21,961,498.84
往来款	4,503,616.88	49,088,424.95	4,892,793.33
营业外支出(其他)	30,071.50	8,230,506.05	256,009.15
银行手续费	9,866.21	219,823.88	177,542.65
汇兑损益	1,470,655.53	-616,299.45	325,760.61
其他	-	-	492,035.13
合计	7,304,095.98	70,723,226.60	28,105,639.71

六、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平台服务收入	2,082,743.19	69.79	25,006,563.16	95.90	30,277,391.47	93.35
产品销售收入	5,792.28	0.19	106,306.88	0.41	2,156,312.84	6.65
票务销售收入	895,621.12	30.02	962,502.36	3.69	-	-
合计	2,984,156.59	100.00	26,075,372.40	100.00	32,433,704.31	100.00

平台服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服务收入	947,516.26	11,942,695.10	19,757,186.43
广告发布收入	1,081,937.06	10,498,190.25	8,201,799.62
渠道收入	53,289.87	2,565,677.81	2,318,405.42
合计	2,082,743.19	25,006,563.16	30,277,391.47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6,358,331.91 元，减少幅度为 19.60%。其中平台服务收入减少 5,270,828.31 元，减少幅度 17.41%；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50,005.96 元，减少幅度 95.07%；票务销售收入为 2015 年新开展业务，在 2015 年新产生销售收入 962,502.36 元。

平台服务收入包括增值服务收入、广告发布及渠道使用收入。其中增值服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7,814,491.33 元, 减少幅度 39.55%; 广告发布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96,390.63 元, 增加幅度 28.00%; 渠道使用收入 2015 较 2014 年增加 247,272.39 元, 增加幅度 10.67%。增值服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自 2015 年开始公司进行战略方向的调整, 用户开发上更加倾向于偏向粉丝的精准化开发, 导致用户结构出现变化, 用户数量出现短期结构性减少。广告发布收入和渠道使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现有音乐平台知名度, 通过加大宣传推广保证了该部分收入在 2015 年的增长。

广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广告收入主要通过公司运营网站、APP 及其他平台向广告主或代理公司提供广告展示位, 以广告投放排期表中约定的金额、总投放量及投放期间为依据, 每月末按广告投放排期表中当期已投放广告的时间, 计算出已投放广告占总投放量的比例, 并以投放单中约定的总金额乘以该比例, 确认广告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050,005.96 元, 减少幅度为 95.07%。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销售自主研发并外协加工生产的音乐试听设备而产生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减少是由战略调整导致的用户数量减少而引发的销量下降导致的。

票务销售收入 2015 年新增 962,502.36 元。票务收入是随着公司开展粉丝服务业务而产生的新收入类型。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品类划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平台服务成本	1,087,410.93	55.18	33,457,436.80	96.91	36,582,069.60	96.26
产品销售成本	3,841.34	0.20	124,409.59	0.36	1,422,413.98	3.74
票务销售成本	879,336.85	44.62	942,413.71	2.73	-	-

合计	1,970,589.12	100.00	34,524,260.10	100.00	38,004,483.5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音乐版权	772,328.97	39.20	15,117,590.50	43.78	14,609,525.20	38.45
人工成本	255,013.56	12.94	5,624,420.53	16.29	13,409,312.98	35.28
宽带托管	40,157.55	2.04	5,375,138.55	15.57	5,656,980.83	14.89
广告推广	-	-	5,412,151.38	15.68	1,707,057.24	4.49
耳机成本	3,841.34	0.19	124,409.58	0.36	1,422,413.98	3.74
票务采购	879,336.85	44.62	942,413.71	2.73	-	-
技术服务	-	-	1,560,817.18	4.52	301,840.12	0.79
折旧	19,696.85	1.00	247,736.45	0.72	616,207.95	1.62
其他	214.00	0.01	119,582.22	0.35	281,145.28	0.74
合计	1,970,589.12	100.00	34,524,260.10	100.00	38,004,483.58	100.00

平台服务成本包括音乐版权、人工成本、宽带托管、广告推广、技术服务、折旧和其他，产品销售成本为耳机成本，票务销售成本为票务的采购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480,223.48 元，减少幅度为 9.16%。其中平台服务成本减少 3,124,632.80 元，减少幅度 8.54%；产品销售成本减少 1,298,004.39 元，减少幅度 91.25%；票数收入为 2015 年新开展业务，在 2015 年新产生票务销售成本 942,413.71 元。

平台服务成本主要包括音乐版权成本、人工成本、宽带托管成本、广告推广费用及技术开发费用。人工成本主要是为多米音乐平台提供运营、技术支持的员工工资薪酬，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进行战略调整，多米音乐平台的业务逐步收缩，部分多米音乐平台的技术支持人员投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该部分员工工资薪酬在管理费用归集导致的。宽带托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由于用户流量下降导致的宽带托管费用降低。广告推广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由于音乐颁奖合作赞助费所致。技术服务开发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配合粉丝平台产品开发导致的。

产品销售成本2015年较2014年减少1,298,004.39元,减少幅度为91.25%。产品销售成本减少是由战略调整导致的用户数量减少引起的销售量下降导致的。

票务销售成本2015年新增942,413.71元,票务成本随票务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本公司从事互联网业务,因此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相对较为简单。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音乐版权摊销、服务器、带宽、产品采购等构成。销售人员工资与薪酬等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期间费用,并无直接归属的其他业务成本。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84,156.59	26,075,372.40	32,433,704.31
主营业务成本	1,970,589.12	34,524,260.10	38,004,483.58
主营业务毛利	1,013,567.47	-8,448,887.70	-5,570,779.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6%	-32.40%	-17.18%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为-5,570,779.27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18%。2015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导致的收入下降,而成本并未产生明显变化导致的。

2、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台服务	47.79%	-33.79%	-20.82%
产品销售	33.68%	-17.03%	34.03%
票务销售	1.82%	2.09%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的平台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0.82%、-33.79%和47.79%,平台服务收入2014年和2015年为负毛利,且2015年负毛利加剧,主要是由于音乐版权成本增大以及收入下降导致的。2016年1月由于公司业务转型,部分平台技术人员转入新产品的研发,其工资薪酬在管理费用归集,同时由于2015年部分音乐版权到期,2016年1月尚未续约,因此成本下降,导致平台服务毛利上升为47.7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4.03%、-17.03%和33.68%。2015年和2016年1月的票务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09%和1.82%，毛利率变化不大。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库客音乐	73.59%	58.51%

由于同行业公司库客音乐（新三板已申报受理）收入主要包括版权使用费收入和图书馆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型差别较大，因此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大。

库客音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库客音乐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经营模式和收入结构的差异所导致。

库客音乐是一家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和版权分销平台。公司以互联网数字音乐图书馆为服务平台，从事面向大学、图书馆、商业客户、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和分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图书馆收入和版权分销收入等。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商。公司主要通过在线音乐平台“多米音乐”提供音乐视听等互联网增值服务，通过粉丝互动平台“偶扑”提供粉丝周边产品等服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和广告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平台服务收入中的增值服务和广告。

公司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由于平台服务收入占比较大，其中版权采购成本增长且收入下降导致。版权采购成本大幅增长由于国家相继出台音乐版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上游采购价格增长所致，收入减少是由于公司战略调整使活跃用户下降所致。库客音乐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其主要面向机构，付费意愿较强，付费常态化，并且版权分销产生大量收入，同时古典音乐版权采购成本较小所致。未来，公司将不断整合现有资源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通过与中国移动旗下咪咕音乐等机构战略合作等方式，获得更多的无线音乐用户资源，扩大公司在线音乐市场占有率；同时，进行垂直化运营，着力打造粉丝互动平台“偶扑”，通过双平台协同效应，实现商业模式的升级以及收入渠道的多元化。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基于合理的原因，公司的毛利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1,694,123.05	17,794,108.63	26,981,009.41
管理费用	5511,417,738.99	15,138,862.93	7,944,332.70
财务费用	1,447,238.96	436,670.89	2,510,218.32
营业收入	2,984,156.59	26,075,372.40	32,433,704.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6.77%	68.24%	83.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7.51%	58.06%	24.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8.50%	1.67%	7.74%

（一）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费用	760,041.94	9,790,659.72	8,731,248.29
差旅费	9,079.00	407,744.49	216,894.00
招待费	27,606.00	575,819.81	998,828.82
广告推广费	846,691.60	5,747,869.64	15,793,013.68
专业服务费	21,490.70	731,036.99	250,622.70
会务费	15,450.00	314,149.30	613,352.70
折旧费	3,123.62	43,288.04	40,409.84
其他	10,640.19	183,540.64	336,639.38
合计	1,694,123.05	17,794,108.63	26,981,009.41

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9,186,900.78 元，减少幅度 34.05%。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的广告推广费、招待费和会务费较 2014 年分别减少 10,045,144.04 元、423,009.01 元和 299,203.40 元导致的。三项费用的减少都主要由于受到公司战略方向转变，相关推广活动投入减少导致。

（二）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费用	320,467.48	2,538,841.48	3,820,110.49
差旅费	14,286.80	144,266.30	63,957.40
招待费	18,271.00	70,935.88	146,761.20
专业服务费	141,144.25	1,033,067.35	526,193.97
办公费	20,992.91	259,270.81	215,936.62
无形资产摊销	50,616.67	614,733.52	629,400.04
折旧费	4,306.65	17,971.49	4,167.83
租赁费	172,246.53	3,031,034.21	1,772,203.99
水电费	22,639.13	100,108.38	112,800.00
装修费	37,820.40	544,863.66	267,582.72
研发费用	581,549.23	6,440,767.81	5,500.00
其他	33,397.94	343,002.04	379,718.44
合计	1,417,738.99	15,138,862.93	7,944,332.70

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194,530.23 元，增加幅度 90.56%。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的研发费用、租赁费、专业服务费和装修费较 2014 年分别增加 6,435,267.81 元、1,258,830.22 元、506,873.38 元 277,280.94 元导致的。2015 年公司技术团队部分人员配合战略变化投入新产品研发，因此将该部分人员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搬迁新址，导致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增加。2015 年开始准备新三板挂牌工作，因此导致专业费用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三）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981,033.34	2,076,404.67
减：利息收入	33,282.78	147,886.88	69,489.61
汇兑损益	1,470,655.53	-616,299.45	325,760.61

银行手续费	8,366.21	218,423.88	173,397.21
其他	1,500.00	1,400.00	4,145.44
合计	1,447,238.96	436,670.89	2,510,218.32

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073,547.43 元, 减少幅度 82.60%。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分别较 2014 年减少 1,095,371.33 元和 942,060.06 元, 2015 年因公司清偿欠款导致利息支出的大幅下降。子公司欢舞悦动在 2014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 于 9 月 30 日收到悦玲香港增资款 8,000,000.00 美元, 美金对人民币汇率为 6.1525,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下降为 6.1190, 导致产生汇兑损失。欢舞悦动于 2015 年再次收到 3,900,000.00 美元增资款, 同时美金汇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为 6.4936, 导致 2015 年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八、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34,050.14	514,846.65	-
合计	13,134,050.14	514,846.65	-

投资收益由对蜜莱坞的投资所产生, 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172.84	-5,611.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041,456.13	-14,716,98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71.50	-11,741,842.90	-272,15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85,776.01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11,955,704.51	-22,794,471.87	-14,994,750.79

2016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 11,985,776.01 元产生的原因为：公司的联营公司蜜莱坞新增投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导致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5.00%稀释到 19.86%，被稀释的股份 5.14%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股份视同处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 11,985,776.01 元，该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事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1,172.84	5,61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172.84	5,611.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诉讼和解赔偿	30,000.00	11,331,673.05	266,225.00
其他	71.50	410,169.85	6,021.87
合计	30,071.50	11,753,015.74	277,858.45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8,524,958.44	73,431,851.82	24,260,010.03
其他货币资金	1,082,565.34	1,439,069.00	1,607,353.89
合计	59,607,523.78	74,870,920.82	25,867,363.92

公司使用其他货币资金来核算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余额，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包括支付宝等，此处第三方账户余款为公司在期末未提现至银行账户的余额。

公司产品、票务销售及部分增值服务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收到款项先进入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的支付宝等第三方账户。其中支付宝相关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与频率根据公司收款情况和公司需求确定，一般转款周期为一个月。公司资金收付行为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	8,394,819.92	100.00	523,379.91	6.23	7,871,440.01
组合小计	8,394,819.92	100.00	523,379.91	6.23	7,871,44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394,819.92	100.00	523,379.91	6.23	7,871,440.01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	7,821,956.48	100.00	359,299.80	4.59	7,462,656.68
组合小计	7,821,956.48	100.00	359,299.80	4.59	7,462,65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21,956.48	100.00	359,299.80	4.59	7,462,656.68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	8,868,494.55	100.00	215,075.21	2.43	8,653,419.34
组合小计	8,868,494.55	100.00	215,075.21	2.43	8,653,41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868,494.55	100.00	215,075.21	2.43	8,653,419.34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15,124.52	1.00	75,151.2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2,408.28	10.00	21,185.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3,000.00	30.00	3,9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34,287.12	50.00	167,143.56
4 至 5 年 (含 5 年)	320,000.00	80.00	256,000.00
合计	8,394,819.92	6.23	523,379.9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92,752.27	1.00	68,921.9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61,917.09	10.00	26,191.7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47,287.12	30.00	104,186.14
3 至 4 年 (含 4 年)	320,000.00	50.00	160,00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合计	7,821,956.48	4.59	359,299.8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75,207.45	1.00	81,746.5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73,287.10	10.00	37,328.7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20,000.00	30.00	96,0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合计	8,868,494.55	2.43	215,075.21

应收账款科目主要包括应收增值服务收入款、应收广告发布收入款、应收渠道使用收入款以及应收产品销售收入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046,538.07 元,减少幅度 11.80%。应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产品销售收入款减少造成,2014 年底存在应收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款 1,100,000.00 元,该款项在 2015 年收回,在 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未在年底产生新的应收余额。应收增值服务收入款变化不大,虽然由于战略方向调整导致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减少,但是由于运营商结算时间导致 2015 年底的未结算款项较大,因此两年余额变化不大。2015 年公司广告发布收入增加,相应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渠道使用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但是随着用户量的下降导致在 2015 年底收入逐渐减少,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6 年 1 月较 2015 年增加 572,863.44 元,增加幅度 7.32%。其中应收广告发布收入款增加 161,975.00 元,除了收回 2015 年末应收广告发布款 670,500.00 元之外,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未结算的应收咪咕文华的广告发布收入款 646,875.00 元和应收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告发布收入款 185,600.00 元导致。应收增值服务收入款增加 359,766.44 元,主要是增加 1 月份增值服务收入尚未结算款项导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坏账准备
------	------	----	--------	------

	关系		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4,940.75	18.28	15,349.41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1,390,500.00	16.56	13,905.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150.00	13.00	10,911.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注2）	非关联方	900,000.00	10.72	9,000.00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000.00	10.44	8,760.00
合计		5,792,590.75	69.00	57,925.91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1,390,500.00	17.78	13,905.00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500.00	11.59	9,065.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550.00	11.58	9,055.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9,767.34	9.07	7,097.67
北京中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4.47	169,000.00
合计		4,262,317.34	54.49	208,123.17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注3）	非关联方	1,308,160.40	14.75	13,081.60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200.00	14.27	12,652.00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40	11,000.00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618,050.00	6.97	6,18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注4）	非关联方	491,987.87	5.55	4,919.88
合计		4,783,398.27	53.94	47,833.98

注1：上表列示的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包含其本身，与其子公司上海弈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亿动商道广告有限公司，统一以母公司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及披露。

注2：上表列示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其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以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及披露。

注 3：上表列示的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包含其本身，与其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和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统一以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进合并统计及行披露。

注 4：上表列示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统一以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及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33,333.34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33,333.34	100.00

预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 233,333.34 元、30,000.00 元和 180,000.00 元。2014 年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电信流量费用款 200,000.00 元，2015 年年底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的公司订票预付款 30,000.00 元，用于员工出差订票，该款项随时使用定期补充。2016 年除了 30,000.00 元预付订票款外，新增预付上海乐泾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铭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推广费分别为 100,000.00 元和 50,000.00 元。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之内。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乐泾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5.56
杭州铭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7.77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6.67
合计		180,000.0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5.71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8.57
宋莹	非关联方	13,333.34	1 年以内	5.72
合计		233,33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0,696.00	87.41	4,125,348.00	50.00	4,125,348.00
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1,188,488.40	12.59	36,340.87	3.06	1,152,147.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款					
合计	9,439,184.40	100.00	4,161,688.87	44.09	5,277,495.53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0,696.00	89.69	4,125,348.00	50.00	4,125,348.00
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948,780.12	10.31	33,943.79	3.58	914,836.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199,476.12	100.00	4,159,291.79	45.21	5,040,184.33

单位：元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723,127.80	100.00	138,192.35	19.11	584,935.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23,127.80	100.00	138,192.35	19.11	584,935.45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5,088.40	1.00	9,100.8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3,400.00	10.00	27,240.00
合计	1,188,488.40	3.06	36,340.8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5,380.12	1.00	6,703.7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3,400.00	10.00	27,240.00
合计	948,780.12	3.58	33,943.7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4,744.80	1.00	2,637.45
1 至 2 年 (含 2 年)	9,800.00	10.00	98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448,583.00	30.00	134,574.90
合计	723,127.80	19.11	138,192.3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8,293,614.58	8,294,084.00	2,400.00
备用金	542,236.48	302,058.78	92,144.80
押金	333,333.34	333,333.34	428,583.00
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60,000.00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往来款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合计	9,439,184.40	9,199,476.12	723,127.80

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应收员工借款、房租押金、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476,348.32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发生预付给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票务活动押金 8,250,696.00 导致，该款项为公司首次开展票务活动进行的付款。

2015 年应收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票务活动押金 8,250,696.00 元，由于和对方产生纠纷导致进入诉讼程序，因此在 2015 年通过个别认定法对其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导致 2015 年坏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696.00	1 年以内	87.41	单位往来款
范立新	非关联方	333,333.34	1 年以内	3.53	房租押金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至 2 年	2.12	电信流量合同保证金
张鋆	非关联方	82,999.72	1 年以内	0.88	备用金
奉佑生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至 2 年	0.74	个人往来
合计		8,937,029.06		94.6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696.00	1 年以内	89.69	单位往来款
范立新	非关联方	333,333.34	1 年以内	3.62	房租押金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至 2 年	2.18	电信流量合同保证金

奉佑生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至 2 年	0.76	个人往来
皮燕娟（注 1）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0.65	个人往来
合计		8,914,029.34		96.9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83.00	2 年至 3 年	59.27	房租押金
奉佑生	关联方	140,000.00	3 年以内	19.36	个人往来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8.30	投标保证金
张鋆	非关联方	35,353.00	1 年以内	4.89	备用金
谭雄华	非关联方	29,450.00	1 年以内	4.07	备用金
合计		693,386.00		95.89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上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奉佑生	关联方	140,000.00	3 年以内	19.36	个人往来
合计		140,000.00		19.36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046.89	-	570,046.89
库存商品	529,369.59	-	529,369.59
委托代销商品	8,909.48	-	8,909.48
合计	1,108,325.96	-	1,108,325.9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046.89	-	570,046.89
库存商品	534,439.55	-	534,439.55
委托代销商品	9,137.92	-	9,137.92
合计	1,113,624.36	-	1,113,624.3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217,631.96	-	217,631.96
委托代销商品	-	-	-
合计	217,631.96	-	217,631.96

存货主要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外协加工生产的音乐试听设备，原材料主要为耳机装饰水晶，库存商品主要为耳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为优化产品，采购水晶装饰物作为原材料，但是由于 2015 年受到公司用户数量下降影响，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导致期末库存原材料增加 570,046.89 元，库存商品增加 316,807.59 元。

（六）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蜜莱坞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期初账面价值	10,514,846.65	-	-
2)本期增减变动	13,134,050.14	10,514,846.65	-
其中：追加投资	-	10,000,000.00	-
减少投资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3,134,050.14	514,846.65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其他权益变动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其他	-	-	-
3)期末账面余额	23,648,896.79	10,514,846.65	-
4)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	-
5) 期末账面价值	23,648,896.79	10,514,846.65	-

蜜莱坞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依据 2015 年 11 月 9 日所签《增资协议》，蜜莱坞先行减资到 3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结工商登记手续），再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蜜莱坞支付增资款 10,000,000.00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00%，具有重大影响，适用权益法核算。

2015 年 12 月 24 日，蜜莱坞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元增至 1,259,075.00 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所占股份由 25.00% 稀释到 19.86%，但在蜜莱坞中保持一个董事席位，仍然具有重大影响，适用权益法核算。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下降，但该被投资单位仍为投资单位的联营企业时，投资单位应当按比例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转至当期损益。

因新增投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5.00% 稀释到 19.86%，被稀释的股份 5.14% 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蜜莱坞因增资 71,236,800.00 元，本公司按 19.86% 持股比例确认处置收入 14,147,628.48 元，所对应的处置成本为 2,161,852.47 元，股份视同处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 11,985,776.01 元；另 2016 年 1 月蜜莱坞净利润 5,781,843.54 元，按 19.86% 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148,274.13 元。蜜莱坞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 13,134,050.14 元。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3,909,878.99	3,901,943.99	3,558,916.99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3,909,878.99	3,901,943.99	3,558,916.99
2) 累计折旧小计	2,527,840.57	2,477,819.26	1,893,761.06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2,527,840.57	2,477,819.26	1,893,761.06
3) 账面价值合计	1,382,038.42	1,424,124.73	1,665,155.93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1,382,038.42	1,424,124.73	1,665,155.9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品和电脑主机等电子设备。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1 月，公司仅对到期固定资产进行淘汰并同时购入新固定资产，因此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小计	6,074,000.00	6,074,000.00	6,184,000.00
域名及软件	6,074,000.00	6,074,000.00	6,184,000.00
2)累计摊销小计	3,283,300.18	3,232,683.51	2,727,949.99
域名及软件	3,283,300.18	3,232,683.51	2,727,949.99
3)账面价值合计	2,790,699.82	2,841,316.49	3,456,050.01
域名及软件	2,790,699.82	2,841,316.49	3,456,050.0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原值为 110,000.00 元的域名、原值为 6,000,000.00 元的 songtaste 域名和原值为 74,000.00 元开发应用软件 RVDS4.1FL。除了因为 2015 年原值 110,000.00 元的域名到期导致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减少之外，其他减少均因按期摊销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3,379.91	359,299.80	215,075.21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61,688.87	4,159,291.79	138,192.35

其中坏账准备的形成过程详见“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及“（四）其他应收款”之坏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982,458.94	1,015,279.34	-
音乐版权	1,294,640.83	1,367,782.02	57,500.00
宽带费用	122,460.06	129,172.69	131,874.15
合计	2,399,559.83	2,512,234.05	189,374.15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装修费用、音乐版权费用、宽带费用，于报告期内按照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摊销的方法予以摊销。

公司于 2015 年迁址，对新办公室进行装修，共发生装修费用 1,201,979.30 元，经过摊销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15,279.34 元，2016 年 1 月 31 日摊销后余额 982,458.94 元。

音乐版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从 2014 年版权正规化开始，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大幅增加音乐版权费用支付，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主要是版权使用期间超过 1 年的预付音乐版权费用，2015 年较 2014 年余额大幅增加。

宽带费用为公司预付的长期宽带使用费用，定期缴纳，余额变化不大。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00,358.46	1,323,748.67	39,689.17
音乐版权	5,763,867.53	6,441,523.39	691,027.24
待摊租金	679,999.92	14,666.63	323,774.60
服务器托管	1,886.83	1,886.83	149,999.98
合计	7,746,112.74	7,781,825.52	1,204,490.99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含待抵扣进项税、音乐版权、待摊租金和预付服务器托管费。

待抵扣进项税余额为期末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音乐版权费用增加，进项税票大幅增加，而由于战略调整导致收入下降，因此应交税金进项税大于销项税。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发生较多版权采购导致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多。

音乐版权待摊费用，主要是从 2014 年版权正规化开始，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大幅增加音乐版权费用支付，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的主要是在 1 年内会摊销的音乐版权费用。待摊租金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09,107.97 元，是由于公司 2015 年迁址到新办公室。服务器托管费用主要为 2014 年支付给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托管费，自 2015 年开始公司的服务器托管费用多采用随时支付以及短期预付的形式，因此余额变小。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140,068.60	10,794,781.78	7,952,990.8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17,636.08	817,636.08	219,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218,000.00
合计	4,957,704.68	11,612,417.86	8,389,990.83

应付账款科目主要包括应付音乐版权费、应付服务器托管费、应付广告佣金款及应付商品采购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9,990.83 元、11,612,417.86 元和 4,949,789.68 元。

应付音乐版权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自 2014 年开始的版权正规化导致音乐版权获取成本大幅增加造成的，其中 2015 年增加应付版权商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版权费 7,956,301.00 元。应付广告佣金增加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广告发布收入增加，相应导致应付广告佣金余额增加。应付服务器托管费减少是由于 2015 年其服务器托管费降价，同时公司支付较为及时导致，其中应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服务器推广费减少 600,000.00 元。应付商品采购款减少，主要

由于 2015 年产品销售较早开始减少，以前年度采购款陆续支付后，新的商品采购减少导致的。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注 1）	广告收入返点	327,672.08	1 至 2 年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返点	278,344.00	1 至 2 年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返点	161,620.00	1 至 2 年
合计		767,636.0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注 1）	广告收入返点	327,672.08	1 至 2 年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返点	278,344.00	1 至 2 年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返点	161,620.00	1 至 2 年
合计		767,636.0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注 2）	服务器托管费	437,000.00	1 至 3 年
合计		437,000.00	

注 1：上表列示的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包含其本身，与其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和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统一以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及披露。

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统一按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进行披露。

(二)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92,749.16	420,365.69	771,495.3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646.42	-	-
合计	96,395.58	420,365.69	771,495.35

公司的预收款项由增值服务的个人用户通过第三方平台充值形成，公司收到充值款并提供增值服务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形成期末的预收账款。

（三）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4,632.67	42,073,652.83	15,368,367.6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44,345.21	1,393,444.55	47,318,234.2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33,034.65	733,534.65	11,609,233.4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00,000.00	600,000.00	191,176.04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27,451.00	127,451.00	2,864.78
合计	5,759,463.53	44,928,083.03	74,489,876.16

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包括应付关联公司款、应付和解费、应付推广费、借款、预提费用和应付个人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9,561,793.10 元，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借款减少 28,903,833.42 元，应付推广费减少 4,067,564.72 元以及应付和解费余额增加 3,644,648.00 元共同导致，借款的减少主要是偿还徐文辉的借款 28,903,833.42 元导致。公司 2015 年配合战略调整减少了推广费投入，因此应付推广费余额相应大幅减少。此外，由于 2014 年开始的版权正规化，公司在正规化过程中与多家公司就版权问题达成和解并需要支付和解费用，导致了 2015 年应付和解费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016 年 1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168,619.50 元，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应付关联公司款减少 36,494,896.00 元和应付和解费余额减少 2,480,000.00 导致。应付关联公司款减少主要是公司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清偿应付悦聆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36,557,735.34 元导致。同时公司在 1 月支付了应付海洋互动（北京）文化有限

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版权纠纷和借款共计 2,510,000.00 元，导致余额减少。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深圳坤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20,331,666.68	1 年至 2 年
Duomi Music Holding Ltd	关联方往来	37,245,407.56	1 年至 3 年
合计		57,577,074.24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内的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介绍。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8,773,444.74	28,890,000.00	-	237,663,444.7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8,773,444.74	28,890,000.00	-	237,663,444.74

2016 年 1 月 30 日，李永良缴付出资 35,000,000.00 万元，其中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28,8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3,033,589.74	260,305,674.49	144,565,819.49	208,773,444.7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93,033,589.74	260,305,674.49	144,565,819.49	208,773,444.74

本公司在 2015 年取得了欢舞悦动的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合并成本大于欢舞悦动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相应减少 51,532,229.75 元资本

公积，相应减少 2015 年以前由于欢舞悦动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93,033,589.74 元。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资 263,130,351.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方共缴付出资 228,130,451.00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188,300,4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欢舞悦动，增加资本公积 72,005,223.49 元，用于恢复欢舞悦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816,817.76	-179,149,431.04	-135,149,948.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816,817.76	-179,149,431.04	-135,149,948.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1,875.05	-57,667,386.72	-43,999,48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454,942.71	-236,816,817.76	-179,149,431.04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之“（二）资本公积”部分介绍。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

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晓松，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刘晓松、达娃卓玛、李晓萍、周少雄、苏蔚；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赵军歌、赵华、李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达娃卓玛，副总经理辜炜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德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主要投资者

刘晓松、快通联、光线传媒、磐石投资、李永良、七匹狼。（许琳和奉佑生于 2015 年 12 月退出，退出前为公司关联方；黄勃于 2016 年 1 月因其他股东增资，股权比例降低到 5%以下，增资前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深圳市信力德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深圳市益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懒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乐声飞扬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爱乐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籁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福州卓龙天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江苏广视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掌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掌中地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布拉琪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悦音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乐库天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乐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铮尚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指游方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乐音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风雅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贝比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苏蔚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千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紫川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霍比特文化传播南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青草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灰比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瀚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A8 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A8 音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普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茂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快通联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创盟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京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经理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国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上海时乐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金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掌控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乐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欣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三叉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天下房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石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蝉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厦门掌上跃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多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蜂巢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银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前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顺道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思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微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国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Bigbang Interactive Ltd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Smart Breeze Co., Ltd.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YY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Chief Earn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Duomi Music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Boundless Melody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Duomi Musi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贵州省坤元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世纪明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德沐宝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达娃卓玛实际控制的公司
蜜莱坞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达娃卓玛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德木欣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达娃卓玛、董事刘晓松、董事苏蔚担任该公司董事
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松、苏蔚担任该公司董事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太原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广西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武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杭州肯纳服饰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北京文思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北京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恒禾物业(福建)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福建七匹狼鞋业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泉州新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三维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上海竹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晋江市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禾吉良物业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四方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上海时尚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上海时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上海时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恒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恒禾置地（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安徽恒禾置地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上海德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无极服饰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上海庆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两岸青年（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华旖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控制的企业
厦门矜尚贸易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包括公司董事周少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少雄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天津夜线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经理
北京灵力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霍尔果斯光威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霍尔果斯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霍尔果斯光魅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山南光启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5、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节“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华动飞天和磐笙同音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华动飞天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2303单元的房屋给磐笙同音使用，租赁面积为18.06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1,625.00元。2015年，该等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9,500.00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该等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625.00元。

（四）关联方往来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动飞天	304,287.12	152,143.56	304,287.12	91,286.14	304,287.12	30,428.71
合计	304,287.12	152,143.56	304,287.12	91,286.14	304,287.12	30,428.71

2、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奉佑生	-	-	-	-	140,000.00	7,200.00
合计	-	-	-	-	140,000.00	7,200.00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动飞天	727,406.48	727,406.48	727,406.48
蜜莱坞	373,284.52	373,284.52	-
合计	1,100,691.00	1,100,691.00	727,406.48

华动飞天为实际控制人刘晓松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刘晓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为 304,287.12 元。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与华动飞天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华动飞天将其受托开发和运营的音乐应用软件的一部分开发和运营工作委托公司代为完成，并将就其取得的开发和运营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的收益与公司进行分成。该项目于 2013 年结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04,287.12 元为尚未从华动飞天收取的技术开发和运维收入。

公司对华动飞天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为 727,406.48 元，包括两部分：欢舞悦动于 2013 年 5 月 1 日与文明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合同》，对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结束，根据合

同约定，公司将为服务支付咨询服务费 663,158.00 元，该款项由华动飞天代公司支付；64,248.48 元是由于公司在 2012 年有上海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华动飞天代为支付产生的。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动飞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抵消结果为公司只存在对华动飞天的其他应付款。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经过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相关制度已经执行。

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公转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的相关说明。

（六）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前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含本数）至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以上（含1000 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0.5%）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前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含本数）至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万元（不含本数）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0.5%）（含本数）至百分之五（5%）（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千分之五（0.5%）（含本数）至百分之五（5%）之间（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合同纠纷

2013年9月27日，公司就其与北京中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北京中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共计533,675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中广互动广告有限

公司支付公司 350,000 元及利息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双方都提出上诉，朝阳法院尚未移交北京三中院。**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其与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票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共计 9,613,672 元；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公司签订的《独家票务合作协议》并判决公司支付剩余包票款共计 3,934,656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侵权纠纷

2015 年 10 月 23 日，喜欢（北京）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好音味之间的著作权侵权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 9 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以及好音味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喜欢（北京）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调查和起诉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86,300 元。**2016 年 7 月 29 日已作出判决，赔偿对方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3,300 元，2016 年 8 月 18 日多米在线公司已上诉于北京知产法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先锋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之间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 8 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北京先锋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204,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6 年 1 月 29 日，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之间的侵权纠纷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 4 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180,000 元。**公司与星外星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签署《音乐作品合作协议》，约定：星外星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合作款项后，对于签署《音乐作品合作协议》前所有已立案之案件向法院申请撤诉，撤回相关渠道的投诉，并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星外星支付第一笔合作款项。根据星外星出具的《撤诉申请书》，星外星正在申请撤诉。**

2016年4月12日，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之间的侵犯著作权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6年5月17日，太平洋影音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50,000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多米股份2016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986.92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具体内容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好音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心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磐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好音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音乐产品 SongTaste 的运营主体。报告期内，SongTaste 已停止运营，该公司未进行实质经营。深圳市开心听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原为公司开心听手机音乐播放器的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开心听已停止运营，该公司未进行实质经营。深圳市磐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未进行实质经营。

（一）北京好音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好音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3010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华
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注册号	110105013497677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	运营音乐分享的产品 SongTaste，已停止运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7,197.83	937,497.83
净资产	937,197.83	937,497.83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0.00	-3,213.62

（二）深圳市磐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磐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23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曹爱国
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号	44030110521813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业务经营情况	未开展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700.19	59,105.19
净资产	-4,951,678.15	-4,878,209.66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468.49	-641,070.99

（三）深圳市开心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开心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23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霞
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5650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
业务经营情况	运营开心听手机音乐播放器，多米音乐播放器的前身，已停止运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17.23	30,089.98
净资产	-3,451,686.52	-3,449,713.77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72.75	-15,003.19

(四) 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G6 室
注册资本	12,258.92 万元
实收资本	12,258.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策俊义
设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73010K
业务经营情况	未开展业务

偶扑网络的全称为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欢舞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北京欢舞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偶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取得偶扑网络的字号。

1. 原因及必要性

挂牌主体收购偶扑网络的原因及必要性为挂牌主体通过收购偶扑网络以解除挂牌主体有关协议控制。

2. 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签署关于终止公司及股东与北京欢舞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曾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等全部协议的《终止协议书》。

2015年12月20日，偶扑网络的股东悦聆香港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决定签署关于终止公司及股东与北京欢舞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等全部协议的《终止协议书》。

3. 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价格是挂牌主体与悦聆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偶扑网络的财务状况协商确定。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偶扑网络未实际经营业务，收购后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偶扑网络，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偶扑网络于2012年9月与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和《股权质押之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质押给偶扑网络，同时偶扑网络于2012年9月和公司签订《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偶扑网络通过上述协议搭建的VIE架构实际控制多米在线的经营和财务政策，且控制时间超过一年。因此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付款	245,752.43	-11,041,456.13	-	-14,716,983.01

合并对价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现金1,486.00万美元，即人民币

96,494,896.00元，合并日偶扑网络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47,429,283.76	35,063,730.57
其中：货币资金	2,855,168.53	6,049,739.50
应收账款	250,593.75	-
其他应收款	44,087,658.57	28,740,571.02

项目	合并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4,666.63	56,544.60
固定资产	221,196.28	159,375.45
长期待摊费用	-	57,500.00
负债	2,466,617.51	2,993,908.19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554,629.83	1,574,539.67
应交税费	41,321.33	46,632.43
其他应付款	870,666.35	1,372,736.09
净资产	44,962,666.25	32,069,822.38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474,379.60	47,429,283.76
净资产	44,915,221.14	44,962,666.25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28,033.98	245,752.43
净利润	-47,445.11	-11,041,456.13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持续亏损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3.37 万元及 2,607.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99.95 万元和-5,766.7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和投入时期,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2016 年 1 月公司净利润为 93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38 万元,因蜜莱坞新增投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25%稀释到 19.86%,被稀释的股份 5.14%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确认处置收入 1,198.58 万元,该部分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4.26 万元和-9,876.38 万元。如果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会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三）版权纠纷风险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商,主营业务基于音乐版权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法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音乐版权但在平台上线而引发的版权纠纷。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音乐上线前的核查义务,同时国内版权保护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未来公司仍然可能面临版权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平台运营风险

“多米音乐”是一款多功能音乐娱乐平台。“偶扑”是一款为粉丝打造的集粉丝团应援、互动,明星资讯,线上线下活动为一体的粉丝互动平台。报告期内,基于有效的平台运营和管理规则体系,平台运营未出现重大问题;如未来,“多米音乐”和“偶扑”的运营和管理规则未能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及时调整并有效的执行,则公司面临平台运营风险。

（五）新增用户流失及下降风险

公司通过提升用户体验并推出“偶扑”平台来提升用户体验和黏性，但同行业其他音乐平台通过加强版权采购等方式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吸引了更多的用户，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完善用户体验和增加版权采购等方式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增注册用户和到访用户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

（六）关键业务指标下降风险

“多米音乐”平台的月活跃用户数和月日均活跃用户数有所下降。公司已经采取了有关措施提升用户体验并推出“偶扑”平台来提升用户体验和黏性，如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完善用户体验和增加版权采购等方式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月活跃用户数和月日均活跃用户数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

（七）商业模式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时刻面临用户需求及盈利模式创新的变化。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用户需求调整战略方向，以音乐平台和粉丝平台联动为方向。随着公司用户数量以及活跃用户数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粉丝经济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基于“偶扑”平台的收入将不断提高，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商业模式调整可能在短时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影响。未来粉丝经济商业模式也面临用户需求转化、盈利模式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公司盈利模式的有效性面临受到削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方面，互联网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国家对互联网音乐行业的政策处于改革中，公司经营环境将发生改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公司的股东快通联存在 VIE 架构，目前并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但如若将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存在违反届时产业政策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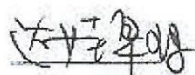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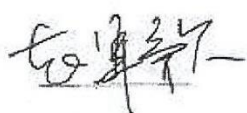
（此页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签字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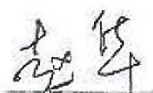


达娃卓玛

全体监事：



赵军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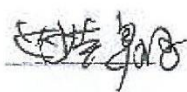


赵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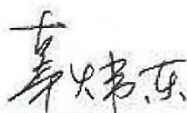


李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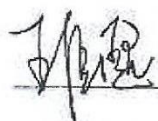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达娃卓玛



马炜东



王德超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此页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签字页）

董事：



刘晓松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此页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签字页）

董事：

苏蔚

苏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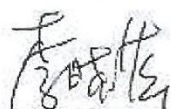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此页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签字页）

董事：



李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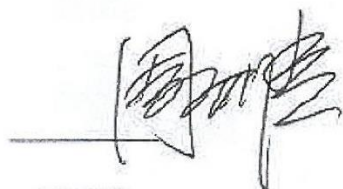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此页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签字页）

董事：



周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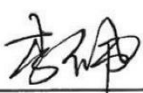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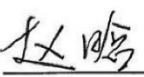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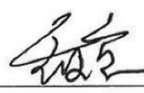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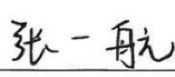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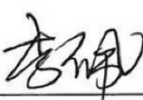

李 佩


赵 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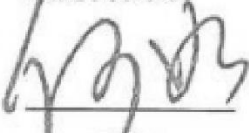

董夏意


张一航

项目负责人：


李 佩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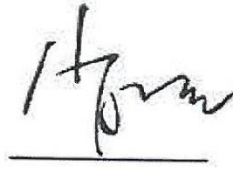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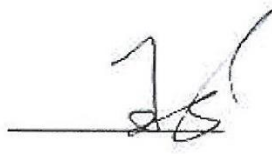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立新


肖 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8月26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业务的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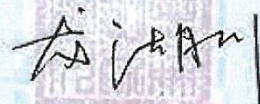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湖川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丘运良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嘉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